第六届“庚明杯”模拟法庭

初赛案例

主办单位：太阿法学社
协办单位：法学院团学会

2026年11月

目　录

1.二号赛题说明.....1
2.案情概要.....2
3.到案经过.....3
4.立案决定书.....4
5.拘留证.....5
6.户籍证明.....6
7.起诉意见书.....7
8.卷内证人名单.....9
9.讯问笔录（王规全）.....10
10.讯问笔录（李权）.....32
11.询问笔录（潘国辉）.....49
12.询问笔录（柳红）.....52
13.询问笔录（付力主）.....56
14.检查笔录（第 1 次）.....59
15.检查笔录（第 2 次）.....61
16.现场照片.....62
17.现场指认.....76
18.司法鉴定.....101
19.司法鉴定许可证.....105
20.鉴定人执业证.....106
21.鉴定文书.....109

二号赛题说明

1、请各参赛队伍根据案情及本案证据材料开展本次模拟法庭辩论。控方以“李权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为基本立场，辩方以“李权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为基本立场。

2、假设本案侦查程序、证据收集程序均合法。

3、本案不涉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判。

4、为适应模拟法庭竞赛需要，案件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虚拟化处理。

一、案由：非法制造爆炸物罪

二、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河西省西虹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权

三、基本案情：

李权，男，身份证号码：652322226512145398，汉族，户籍所在地河西省西虹市，现住址河西省西虹市桂圆小区 5 栋 603。

2023 年 6 月，犯罪嫌疑人王规全（另案处理）在未办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提下伙同吴齐古（在逃）、朱武（在逃）租赁了付小超名下的位于西虹市黄花村的老黄獭嘴花炮二厂（已停产）,6 月 15 日聘请了因外出打工回来的李权和钟云谷在西虹市黄花村獭嘴花炮二厂（已停产）车间内进行生产，李权主要负责“和药”“制药”工序。6 月 17 日李权与钟云谷在非法生产“水母”烟花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钟云谷被烧伤，随后被送往西虹市中医院救治，6 月 17 日钟云谷经医治无效身亡。

四、公诉机关公诉请求：

被告人李权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量刑建议：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李权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量刑意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缓期三年执行。

到案经过

我所办理的李权等人非法制造爆炸物一案，经我局审查，于2023年6月21日受理行政案件，并于6月27日立案侦查。枫林派出所副所长郭其告知犯罪嫌疑人李权，付小超因非法制造爆炸物已达刑事立案标准，需配合调查。犯罪嫌疑人王规全于6月21日23时许，李权于6月26日21时许，付小超于6月29日10时许主动到西虹市公安局投案白首，并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

办案人员　郭其 谢齐

西虹市公安局

2023年07月20日

西虹市公安局

立 案 决 定 书

西公枫（刑）立字[2023]12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一百一十二 条之规定，决定对 李权等人非法制造爆炸物案 立案侦查。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联附卷

西虹市公安局

拘　　留　　证

（副　本）

西公枫（经）拘字[2023]06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李权（性别男，出生日期1966年08月07日，河西省西虹市）执行拘留，送西虹市看守所羁押。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此联交看守所

户 籍 证 明

No:

姓　　名	李权	性　　别	男	
曾 用 名		民　　族	汉	
出生日期	1966 年 8 月 7 日	籍　　贯	河西省西虹市	
公民身份号码	652322226512145398	户口性质	居民家庭户口	
住　　址	A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证明单位(户口专用章)

2023年07月19日

西虹市公安局
起 诉 意 见 书

西虹枫(刑)诉字[2023]0624号

犯罪嫌疑人李权，男，1966 年 8 月 7 日，户籍所在地河西省西虹市，身份证号码：652322226512145398，汉族，小学文化，职 业务农，A，群众。因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罪于2023年6月27日被我局刑事拘留，经西虹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23年7月28日被我局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在西虹市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王规全、李权、付小超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一案，由报案人钟仁于2023年06月20日13时报案至我局。我局经过审查，于2023年06月21日受理行政案件，06月27日立案进行侦查。犯罪嫌疑人王规全已于2023年06月28日被抓获归案，犯罪嫌疑人李权已于2023年06月26日被抓获归案，犯罪嫌疑人付小超已于2023年06月29日被抓获归案。犯罪嫌疑人王规全、李权、付小超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一案，现已侦查终结。

经依法侦查查明：2023年6月16、17日，犯罪嫌疑人王规全在未办理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提下伙同吴齐古（在逃）、朱武（在逃）租赁了付小超名下的位于西虹市黄花村老黄獭嘴花炮二厂(已停产) 并聘请李权和钟云谷在西虹市老黄獭嘴花炮二厂(已停产)车间内，非法 生产“水母”烟花，钟云谷于6月17日在非法生产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被伤，随后被送往西虹市中医院救治，6月20日钟云谷经医治无效身亡。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受案材料、户籍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鉴定意见、被害人的陈述、审讯视频、辨认笔录、现场指认照片、

王规全、李权、付小超的供述与辩解。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犯罪嫌疑人王规全（另案处理）、李权、付小超（另案处理）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犯罪嫌疑人王规全积极赔偿死者家属， 并取得死者家属谅解，建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 规定。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李奎权的行为已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 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现特将此 案移送审查起诉。

此致

西虹市人民检察院

西虹市公安局

2023年10月28

卷内证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或工作单位
1	钟仁	男	江西省上栗县桐木镇雅溪村邢家岭36号
2	潘国辉	男	河西省西虹市明月镇云岩社区寺冲组
3	柳红	女	江西省上栗县文昌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4	付力主	男	河西省西虹市枫林镇彰仙村大屋组22号
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讯问笔录

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11 时 51 分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4 时 46 分

地点：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拘留所

讯问人（签名）：张三、李四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张三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王规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03 月 0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326587842155015159

现住址：河西省西虹市李畋镇塘坊村七房组 38 号 联系方式 13359226456

（被讯问人 月 日 时 分到达， 月 日 时分离开，本人签名 ）。

问：我们是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因你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依法对你进行讯问。现将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如果你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向你宣读，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我可以阅读（接过《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有权委托律师为你提供法律服务，你是否需要聘请律师？如果你因经济困难无法聘请律师的，可以按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申请法律援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暂时不需要聘请律师。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行政处罚或者曾被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

教养和社区戒毒吗?

答：2006 年因为盗窃罪被河西省西虹市上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3 年左右因吸食毒品被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局行政拘留 15 天。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中共党员？

答：不是。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王规全，男，39 岁，汉族，身份证号码：326587842155015159,出生日期是：1984 年 03 月 02 日，户籍地及现住址是河西省西虹市李畋镇塘坊村七房组 38 号，政治面貌：群众，我的文化程度是：初中，离异，联系电话：13359226456。微信名“出租半边床”,微信号：12345678910。

问：你是因为何事被拘留至西虹市拘留所的？

答：我因在西虹市枫林镇黄花村一废弃花炮厂厂房内雇佣他人非法制造烟花，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生了爆炸事故，当时造成了一名做事的工人受伤，2023 年 6 月 20 日，受伤的工人在西虹市中医院因医治无效死亡，所以被拘留了。

问：你将你非法制造烟花的过程详细讲一下？

答：2023 年 6 月初，我和吴齐古、祝杰三人在一起聊天的时候，我和吴齐古提出来大家一起出点钱，购买烟花原材料和制造烟花的机器设备，然后雇佣别人租个厂房一起搞非法制造小烟花。当时我们三人商量一致同意这种做法并且商量我出资 3 万元他们两人各出资 4 万元(都是先后拿的现金给我),赚了钱我们三个人平分，亏了也是三人平分。之前我听别人讲过在枫林镇九道弯有一个废弃的花炮厂，于是在 6 月 4、5 号左右，我和吴齐古、“祝杰”两个人就开着一辆蓝色的本田思域(车牌为西 J7E213)来到了枫林镇,之后我们就在枫林这边到处找，之后我们就来到了一个废弃花炮厂，之后我们在厂门口就碰到了一个男子，问他这个花炮厂是谁的，他说是他的，他叫付小超。于是我们就问他租不租，他问我租来干嘛，我说是租来搞生产小烟花的，付小超问我危不危险，我说不危险，于是他就带我们去看厂房，我们看中了两栋厂房，我就问租这两个

厂房多少钱他说一天要两三百，于是我们就同意了，我说先试几天看看。

问：你继续说？

答：谈好厂房后，我们三个人就回家了，6 月 7、8 号的样子，我们三个人就开着一辆西 A 牌的黑色长城哈弗 H5 去西阳大瑶镇的老花炮市场路边商店(具体店名不记得了)买了筛子、桶子、盆子、口罩、扫帚、防静电服、空的药饼等工具，吴齐古还在大瑶镇买了一台油压机，一台打孔机，买完这些设备之后我们就把设备搬到了厂里面。第二天我驾驶里色长城哈弗 H5 到河西省上栗县的一家烟花厂内(具体什么名字不记得了)买了海绵钛粉，藏青高钾，中原钡，乙烯、树脂、铝渣等制作水母小烟花的原材料。我们买东西也都是用的现金支付，就是避免用微信到时候你们公安能查到源头，为了躲避打击。再买烟花原材料之前，我就向烟花原材料供应厂提交了我购买原材料需要的相关证件材料，这份相关证件材料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给了这些证件材料之后，我就添加了烟花原材料供应商的老板微信(微信名：柳红，微信号：ABCDEFGHIJK)。我把东西买好后就用这辆哈弗的车将这些东西全部运到了付小超的废弃花炮厂的厂房内。

问：你再继续说？

答：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我通过电话联系了我认识的一个姓李的西阳人（我以为他是西阳人，因为他说话是西阳口音），我知道他会制造水母小烟花，于是我在电话里跟姓李的男子讲：“你在哪里？，要不要来上班？来的话我就来找你。”李姓男子答应后我就去河西上栗县把姓李的男子接到了花炮厂里。下午到了厂里后，这时付小超也在厂里，我们还和他打了下招呼，我就问李姓男子还有没有认识的，这里还需要一个打孔的工人，姓李的男子跟我说他认迟一个河西人（事后在医院我付医药费的时候知道他叫钟云谷）会制作小烟花的打孔程序，我就说要的，随后李姓男子就打电话给钟云谷说让他过来有个事情做，是做烟花的打孔程序，钟云谷就答应了。我随后就开车前往河西省上栗县桐木镇，去接钟云谷，事先李姓男子已经跟钟云谷讲好了，让钟云谷在路边上等，

于是通过电话里李姓男子的指路我到了河西上栗县去接了钟云谷来到了花炮厂，到厂里大概下午 6 点左右。我到厂里就看到了吴齐古已经开着黑色的哈弗到了厂里，然后我就带着李姓男子在厂里四处看了一下，并和他商议好了做事的工钱，每做好一饼“水母”烟花是 2 块 5 毛钱，李姓男子同意后我就带着他来到了他做事的工坊内让他现场配药，我提供了药方比例，一李姓男子按照我的药方配了两种药每种药配了 1 斤一共 2 斤，现在我已经记不清楚烟花火药比例了。他配好烟花药后我就叫他把药装到了烟花纸筒里面封好口看看效果。我看了他的操作还比较满意，就说可以了。期间吴老板带着钟姓男子去看了他工作的厂房并教他如何打孔。看李姓男子制作完一饼水母烟花半成品后，我就带他和钟云谷两个人去吃饭和住宿的地方，并告诉他们卫生已经打扫好了，床铺和洗漱用品也准备好了，付老板会给你们做饭吃，已经跟付老板打好招呼了，让他们安心在这里做事，这里很安全，不会出什么问题，明天就可以开工了交代完这些话后我就和吴齐古回去了。

问：你继续说？

答：6 月 15 日左右的上午，我和吴齐古开着黑色的长城越野车来到我们非法制這烟花的厂房，当时我看到姓李的西阳人就在进厂大门直走 20 米左右的一栋有三件房间并成一排的厂房里的第一间房内做事，里面有一个液压机，西阳男子主要负责将原材料按照一定比列进行配制作出不同的烟火药，而钟云谷则是在进厂大门右拐直走100 米左右的道路左边的第一栋有四件房间并成一排的广房内做事，他是在厂房的第二间里面做事，他主要是用打孔机给已经装好火药的水母小烟花进行钻孔。我们每次在调配烟火药的时候都会去试药，试药就是说看水母小烟花的烟火药药量是否足够，水母小烟花的飞行达到了一定高度后才代表烟火药配试成功了。6 月 15 日我们就配了水母小烟花的烟花药量是 20 多斤左右，刚开始我们都不是很熟练，20 多斤的烟火药我们一天就用完，20 斤烟火药正好可以装 200 饼左右的水母小烟花，每饼是有 127 个小水母烟花半成品。后来的这里两天，他们两个做事的师傅每天都可以用 20 多斤的烟火药，

每天可以制作 200 饼左右的水母小烟花半成品。

问：你继续说？

答：好的，这天我来的比较晚，上午我和吴齐古、祝杰三人开着黑色哈弗汽车来到了厂里，在厂里看了一下。我向李姓男子和钟云谷介绍了一下祝杰，说他也是股东之一。之后我们就去了食堂那里吹吹风聊天，到了下午的时候，祝杰就先走了，我和吴齐古看李姓男子当天的烟花半成品做的差不多了，我俩就用电瓶车将烟花半成品运到了钟云谷那里，让他负责打孔。当天差不多做了 200 多饼烟花，我们运完之后就都回去了。从 6 月 14 日算起到 6 月 16 日，他们大概做了 500 多饼半成品水母烟花，我们当时买的饼 600 饼水母小烟花空药饼就几乎全部装药完成，差不多配比了有 60 多斤烟火药。

问：你们是如何作息制作小烟花的？

答：我们每天开工的时间主要看天气，一般天气好凉快的话是凌晨 6 时许开工，做到中午 12 点左右然后中午休息一下，下午 2 点左右继续开工做到下午 5 点多就休息了。我和吴齐古大概下午 5 点左右就会来厂里帮忙把李姓工人做好的烟花办成品用电瓶车运送到钟云谷的工坊那里给他打孔。李姓西阳男子和钟云谷都是住在进厂门右边的一个传达室内，我们三个股东平时都不住那里，做完事我们都会回到我们各自的家，第二天再开车三个人一起过来。

问：在制作水母小烟花的过程中，你们都是如何分工的？

答：我和吴齐古主要是将西阳男子装好烟火药的药饼通过一辆运输电瓶车转运到钟云谷的厂房内，期间水母小烟花的实验试飞我和吴齐古也都有参与，祝杰主要是负责我们平时的日常伙食，去集镇上去买快餐回来给我们。而西阳姓李男子主要是配烟火药和利用液压机給药餅装要火药以及封口；而钟云谷主要是利用打孔机给水母小烟花进行钻孔，并将钻好孔的水母小烟花平成品按照每袋 30 饼进行装袋。

问：说一下你们制造水母小烟花的场所位置以及工房布局？

答：我们制造水母烟花的场所是在枫林镇付小超以前的一个废弃花炮厂内，姓

李的西阳男子就在进厂大门直走 20 米左右的一栋厂房里的第一间房内做事，里面有一个液压机和空的药饼以及配烟花药的原材料。而钟云谷则是在进厂大门右拐直走100米左右的道路左边的第一株厂房内做事，他这个厂房有四间房，他是在厂房的第二间里面做事，里面有一台打孔机。西阳男子做事的厂房在钟云谷厂房的上面地面，厂房之间不是互通路的，要绕一段路。

问：你们制造水母小烟花是否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答：我们没有办理任何相关的证件就制作水母小烟花。

问：你是否清楚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法制造烟花是违法、犯罪行为？

答：我知道是违法犯罪行为，但是我为了赚点钱，存在侥幸心理。

问：你们为何要在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厂区非法制造水母小烟花？

答：因为我们想赚点钱补贴家用。

问：你们制作好的水母小烟花半成品现在在哪里？

答：我们制作好的水母小烟花半成品当时全部都放在钟云谷的那个厂房里面，6 月 17 日钟云谷的厂房发生爆炸把全部烟花半成品都烧毁了。

问：现场制作水母小烟花的工具、原材料、机器等现在在哪里？

答：6 月 17 日晚上吴齐古把工具和机器拖走了，他跟我说卖给那些路边开车收废品的人了，原材料本来也没剩下很多，都被我倒到我家李畋镇附近的河道里面了。

问：说一下付小超、吴齐古、祝杰、西阳姓李男子、钟云谷的情况？

答：付小超、男，五十多岁，身高 160 厘米左右，枫林镇人，废弃花炮厂的负责人，房东老板，电话被我删除了，我也不记得了。吴齐古、男，三十多岁，身高 165 厘米左右，李畋镇星火村人，身上胸部和两手的肩膀手臂的都有纹身，微胖。微信名“小可”，微信号 fangbie520。电话归属地是上海的。祝杰，男，三十岁左右，身高 175 厘米左右，东北人，微信名是缅甸语，微信号 Saying18181188。西阳姓李男子，六十多岁了，身高不到 160 厘米，大概 150

厘米多，联系电话被我事后删除了。钟云谷，男，六十四岁，身高 160 厘米左右，河西上栗县人，没有联系方式。

问：你们非法生产的那些水母小烟花，你是如何和西阳男子、钟云谷谈工钱的？是否有结算工钱？

答：还没有给他们两个人结算工钱，当时和西阳姓李男子谈好是做好一个药饼是 2.2 元的工钱，和钟云谷谈好的是给药饼钻孔，钻好一个药饼是 0.4 元。6 月 15 日当天做完工之后李姓男子问我要了一次工钱，我回答他现在还没有钱，两天给他结一次工钱。后来到了 17 号因为发生了爆炸事故，就没去给他们结工资了。

问：说一下蓝色本田思域（车牌号：河 J7E213）车辆和西 A 牌的黑色长城哈弗 H5 车辆的情况？

答：当时我们三个人去废弃花炮厂的时候开的是这辆蓝色本田思域（车牌号：河 J7E213）车辆，这辆车是在我老表廖炎的名下。这辆西 A 牌的黑色长城哈弗 H5 是我们合伙后花 8000 多元在二手车市场买的，加上修理等费用，总共用了 1 万元左右，现在这辆车被吴齐古和祝杰开走了，具体开到哪里我不清楚。

问：民警在检查这辆蓝色本田思域（车牌号：河 J7E213）车辆时，发现在车辆中副驾驶手套箱内有一张广贺厨具店收款收据，收据上写明收到冰箱一台，价格为 1208 元；一张广贺厨具店销售单，单据上写明鱼冻一份 248g，价格 1228，伞 2 把，价格 175，箱子 1 只，价格 20，水勺 1 个，价格 7，桶 1 只，价格 20；一张送货单，单据上面写明黑字硝钾，单位 10，海绵钛粉，单位 3，藏青高钾，单位 8，中原钡，单位 10，特特级合金，单位 6，乙烯，单位 3，树脂，单位 3，铝渣，单位 1，松木磷，数量栏上写明手套低水共计建拾贰元，金额上写明发奉；一张笔记，笔记上第一部分写明黑字硝鉀 20 包、硫磺 5 包、松木钛 12 包、海绵钛粉 6 包；笔记上第二部分写明藏青高鉀 15 包、中原钡 20 包、特级合金 15 包、乙烯 5 包、树脂 5 包、铝渣 2 包；笔记上第三部分写明黑字硝鉀 10 包、海绵钛粉 3 包、藏青高钾 8 包、中原钡 7 包、特级合金 5 包、乙烯 3 包、树脂

3 包、铝渣 1 包、松木碳 6 包。你作何解释？

答：这些东西都不是我本人的，平时这辆车我也不是经常开，我老表廖炎也有开这辆车。

问：民警在检查你这辆蓝色本田思域（车牌号：河 J7E213）车辆时，发现汽车尾箱里有制作烟火药的原材料的痕迹，你作何解释？

答：我印象中我没有用这辆车运输过原材料，我们都是用的二手车西 A 牌的黑色长城哈弗 H5 来运输烟火药原材料的。

问：说一下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废旧花炮厂发生爆炸一事？

签：2023 年 6 月 17 日早上 6、7 点的时候，我接到付小超的电话，他说花炮厂做事这里起火了，有人烧伤了，让我赶快过去。接着我打电话讯问了李姓男子现场是什么情况，李姓男子就说钟云谷全身烧伤比较严重，我回答说就让他和付小超赶快将伤者送往中医院，我就从家里赶过来。我接着就和吴齐古告知了此事，我们两个人当时就直接去的西虹市中医院去看望伤者。到了中医院门口，我打电话给李姓男子问他在哪里，李姓男子告诉我他在门口伤者已经送到了 IOU 抢救了，随后我就去交了 2 万元左右医药费。当时我到医院后付小超已经走了，伤者当时是在 ICU 急救。事后我才知道出事的是河西人，缴费的时候才知道伤者叫钟云谷。李姓男子就跟我说他回去了，这件事情你一定要负责任，我回答道我会尽力救治的。当天钟云谷的家人也来到了医院，当时医生说要治好这个并可能需要 100 万元，当时钟云谷的儿子和我说一定要想办法凑钱救他父亲，我说我会尽力的，之后我们三个人又凑了些医药费，反正前后共缴了 6、7 万元的医药费。到了 6 月 20 日上午，我去了河西接了李姓男子一起来到了中医院看望钟云谷，在医院里我得知钟云谷病情非常严重，可能会治不好。随后我就和李姓男子一起到了李畋镇，到了李欧镇我让吴齐古把李姓男子送回了河西。下午 16 时许，钟云谷的儿子打电话和我说，他父亲钟云谷因医治无效死亡了，他还说他报了警。我听后就告诉了吴齐古和祝杰，于是我们三个人就赶到了中医院，后来想到家属可能情绪激动会打我们。以及家属报了警，我们也

担心被抓，所以就没敢上去了。之后我们三个人就分开了，我就回到我老表廖炎家里去了，和家人商量以后，觉得还是要面对这件事，于是在 6 月 21 日我就在家人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了。

问：对于这件事你有什么想法？

答：我觉得这件事对不起钟云谷以及他的家属和李姓男子，我愿意尽自己的能力尽力赔偿。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讯问笔录

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 14 时 5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5 时 16 分

地点：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拘留所

讯问人（签名）：张三、李四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张三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王规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03 月 0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326587842155015159

现住址：河西省西虹市李畋镇塘坊村七房组 38 号 联系方式 13359226456

（被讯问人 月 日 时 分到达， 月 日 时分离开，本人签名 ）。

问：我们西虹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我们的提问你应当如实回答，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听清楚没有？

答：听清楚了。

问：因你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依法对你进行讯问。现将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如果你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向你宣读，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我可以阅读（接过《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王王规全，男，39 岁，汉族，身份证号码：326587842155015159，出生日期是：1984 年 03 月 02 日，户籍地及现住址是河西省西虹市李畋镇塘坊村七房组 38 号，政治面貌：群众，我的文化程度是：初中，离异，联系电话：13874151687。微信名“出租半边床”，微信号：12345678910。

问：你之前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和吴齐古、祝杰是如何认识的？

答：我和吴齐古是同村人，很早之前在外面玩的时候就认识了，祝军是吴齐古介绍认识的。

问：你们是如何商量非法制造水母烟花的？

答：在我家里三个人一起玩的时候我向他们两个人说："因为目前水母烟花是网红产品，我看到销量好，我们要不要一起合资找个地方去非法生产这个烟花，到时候大家可以一起赚钱。"吴齐古和祝杰听到后说可以。然后我们一拍即合就开始预算要投入多少钱，我和吴齐古算出来大概需要 11 万左右，于是决定我出资 3 万元，吴齐古和祝杰各出资 4 万元。祝杰当时还跟我说我知道你没有什么钱，我可以多出一点也没什么关系。当天我们就只聊了这么多。至于进货、进原材料和设备采购都没去聊。过了几天我和吴齐古就各自打电话问朋友，哪里有没有烟花原材料和设备购买，因为祝军不懂，所以采购方面他没有参与。

问：你和房东老板付小超是如何约定厂房租金和两个工人的餐费？

答：租金商定是 200-300 元一天，付小超给工人做饭，工人的餐费是 50 元每人。钱还没给付小超。

问：6 月 17 日厂房出事之后现场是如何清理的？

答：当天晚上现场原材料和机器是我用黑色哈弗汽车搬走了，残留的药物倒到我家李畈镇附近的河里了，机器吴齐古后来拖走卖掉了，现场应该是第二天付小超清洗的，因为我和祝军、吴齐古没有去，那只有付小超去处理的。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交代的吗？

签：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确认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第 3 次

讯问笔录

时间：2023 年 06 月 29 日 18 时 15 分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8 时 35 分

地点：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拘留所

讯问人（签名）：张三、李四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张三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王规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03 月 0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326587842155015159

现住址：河西省西虹市李畋镇塘坊村七房组 38 号 联系方式 13359226456

（被讯问人 月 日 时 分到达， 月 日 时分离开，本人签名 ）。

问：我们是西虹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向你讯问有关问题，你要如实回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是否清楚？

答：清楚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王规全，男，39 岁，汉族，身份证号码：326587842155015159，出生日期是：1984 年 03 月 02 日，户籍地及现住址是河西省西虹市李畋镇塘坊村七房组 38 号，政治面貌：群众，我的文化程度是：初中，离异，联系电话：13359226456。微信名“出租半边床”，微信号：12345678910。

问：你之前向公安机关交待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是何时何地因何事被公安机关宣布刑事拘留的？

答：我因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质罪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11 时在西虹市公安局拘留所被宣布刑事拘留的。

问：今天 13 时许在西虹市李畋镇潼塘村双江-星火大桥处你所指认的是何现场？

答：今天 13 时许我在西虹市李畋镇潼塘村双江-星火大桥处指认的现场是：我和吴彦方在 2023 年 6 月 18 日 2 时许将我们之前在枫林镇彰仙村用于非法生产的海绵钛粉、藏青高钾、中原钡，乙烯、树脂、铝渣等制作水母小烟花的原材料倾倒入河中的地点。

问：今天 14 时许在枫林镇彰仙村付定国以前的一个废旧花炮厂内指认的是何现场？

答：在枫林镇付定国以前的废旧花炮厂指认的现场是我们请的李师傅“和药”的旧日厂房以及钟云谷给水母小烟花钻孔的房间。

问：你有权聘请律师，是否需要聘请？

答：不需要。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子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讯问笔录

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1 时 58 分

地点：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拘留所

讯问人（签名）：张三、李四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张三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王规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03 月 0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326587842155015159

现住址：河西省西虹市李畋镇塘坊村七房组 38 号 联系方式 13359226456

（被讯问人 月 日 时 分到达， 月 日 时分离开，本人签名 ）。

问：我们是西虹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我明白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王规全，男，39 岁，汉族，身份证号码：326587842155015159，出生日期是：1984 年 03 月 02 日，户籍地及现住址是河西省西虹市李畋镇塘坊村七房组 38 号，政治面貌：群众，初中文化，电话：13359226456。

问：这是一份《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下有没有问题？

答：好的，没有问题。（看了约三分钟《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问：你之前讲得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非法生产“水母”烟花的原材料是在哪里购买的？

答：是在江西省上栗县的一个烟花原材料厂里购买的，具体厂房的名字我不记得了。

问：你详细讲一下你买“水母”烟花原材料的事情？

答：2023 年 4 月份的时候，我找到一个名叫“路别”的男子，我跟他说我需要购买烟花原材料，需要他帮助提供购买烟花原材料的手续。后来“路别”就介绍了一个王仙的男子给我，我三人就李畋镇塘坊村的一餐馆吃一起一顿饭，在当天这个王仙男子就给了一份购买烟花原材料需要的相关证件及身份证复件。这份材料有，一份营业执照，一份安全生产许可证，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我的委托书。我拿了这份材料就跟着“路别”和王仙男子一起开车去了河西省西虹市上粟县一个卖烟花原材料的厂子里。到厂里后，我就认识了原料厂的老板娘，并将购原材料所需要的相关材料交给了她，随后我和老板娘相互添加了微信好友，我们三人就回家了。

问：你讲一下“路别”和王仙男子的情况？

答：“路别”叫夏侠，男，李畋镇人，30 多岁，家是住在李畋镇长庆村，身高约 1 米 7 左右，中等身材，电话不记得了。王仙男子真名不知道，跟他一点都不熟，30 多岁，中等身材，身高约 1 米 7，“路别”跟我说过他是王仙的。

问：你问“路别”要买烟花原材料的相关材料的时候，他们是否知道你是用来谈非法生产？

答：知道，但是当时没用马上就搞非法生产，只是做准备。

问：“路别”和王仙男子有没有收取好处费？

答：都没有，只是一起吃一顿饭。

问：房东老板付小超是否知道你们在他的名下厂房内搞非法生产烟花？

答：我跟他租房的时候就跟他说了，他知道我们是在搞非法生产。

问：你还有没有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看一下以上笔录没有问题就签字，捺印？

答：好的。

第 5 次

讯问笔录

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 11 时 05 分

地点：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拘留所

讯问人（签名）：张三、李四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张三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王规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03 月 0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326587842155015159

现住址：河西省西虹市李畋镇塘坊村七房组 38 号 联系方式 13359226456

（被讯问人 月 日 时 分到达， 月 日 时分离开，本人签名 ）。

问：我们是西虹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我们的提问你应当如实回答，对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听清楚了没有？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王规全，男，39 岁，汉族，身份证号码：326587842155015159，出生日期是：1984 年 03 月 02 日，户籍地及现住址是河西省西虹市李畋镇塘坊村七房组 38 号，政治面貌：群众，我的文化程度是：初中，离异，联系电话：13874151687。微信名“出租半边床”，微信号：12345678910。

问：你非法制造爆炸物的原材料是在和处购买的？

答：我是在河西省西虹市上粟县柳红处购买的，购买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7、8 号。购买了红字硝酸钾 1 包 50 公斤，中原钡 1 包 50 公斤，“高锰”1 包 20-25 公斤，海绵钛粉 1 包 25 公斤，树脂 1 包 20 公斤，乙烯 1 包 20 公斤，煤灰 1

包 25 公斤，硫磺 1 包 25 公斤。只去了这一次，我驾驶黑色长城哈弗 H5，车牌西 A38WF5.这个车子是吴齐古买的，我是用这辆车把原材料拖回枫林镇彰影仙村花炮厂内。

问：你为何要购买这些原材料？

答：因为我准备非法生产水母烟花，所以准备生产的原材料。

问：是否有人在你这里下单购买水母烟花？

答：没有

问：你生产的水母烟花作何处理？

答：我准备生产的烟花达到一定数量在去找买家。出现事故之前都还没找买家。

问：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期间，你非法生产的水母烟花在何处？

答：都放在枫林镇黄花村老花炮二厂内死者钟云谷工作的车间内，后面因火都烧掉了。

问：你们股东之间，股东与工人之间是否有过分红或者发放工资？

答：因为事故发生突然，没来得及将生产的货加工完成并进行销售，所以没有分红和发工资。

问：除了李权和钟云谷，你是否还聘请了其他人在黄花村老花炮二厂从事非法生产？

答：没有了

问：你用于运输原材料的这辆黑色长城哈弗 H5（车牌西 A38WF5）现在何处？

答：2023 年 6 月 18 日凌晨 2 点多到吴齐古家中（西虹市李畋镇县农村），把车钥匙给他了，后面我就没开这辆车了。

问：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请你核对笔录，是否和你所说一致？

答：好的。

第 6 次

讯问笔录

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10 时 45 分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 11 时 15 分

地点：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拘留所

讯问人（签名）：张三、李四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张三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王规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03 月 02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326587842155015159

现住址：河西省西虹市李畋镇塘坊村七房组 38 号 联系方式 13359226456

（被讯问人 月 日 时 分到达， 月 日 时分离开，本人签名 ）。

问：我们是西虹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有关情况，请你如实回答？

答：我的。

问：这是一份《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你看一下？

答：好的。（接过阅读了 2 分钟），我没有异议。

问：你讲一下一共购买了哪几种原材料用于制造爆炸物，以及相对应的数量？

答：我购买了高锰酸钾 1 包 25 公斤，镁铝合金 1 包 50 公斤，中原钡 1 包 25 公斤，铝渣 1 包 50 公斤，树脂 1 包 20 公斤，乙烯 1 包 25 公斤，煤灰 1 包 25 公斤，硫磺 1 包 20 公斤，红字硝钾 1 包 40 公斤左右。这些原材料我都是一次性买好的。

问：拟购买原材料的来源？

答：这些原材料都是在河西省西虹市上粟县文昌烟花原材料公司一位柳姓女子手上买的。

问：以上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还有什么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请你核对以上笔录，确认无误签字捺印？

答：好的。



讯问笔录

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15 时 53 分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7 时 34 分

地点：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讯问人（签名）：张三、李四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张三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李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08 月 07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河西省西虹市 联系方式 13359223142

（被讯问人 月 日 时 分到达， 月 日 时分离开，本人签名 ）。

问：我们是西虹市公安局枫林分局枫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我听明白了。

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现将《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给你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给你宣读？

答：我可以看。（看完《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我看清楚了，并收到了告知书。

问：：因你涉嫌非法制造爆药物，依法对你进行讯问。现将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言知书交给你，如果你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向你宣读，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我没有阅读能力（由讯问人员宣读）。

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有权委托律师为你提供法律服务，你是否需要聘请律师？如果你因经济困难无法聘请律师的，可以按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申请法律援助。你听清楚了吗？



答: 听清楚了，不需要聘请律师。

问: 你的基本情况?

答: 我叫李权，男，汉族，现年 56 岁，出生日期: 1966 年 8 月 7 日，文化程度: 小学，职业: 务农，工作: 无，联系方式: 。

问: 你的家庭情况?

答: 妻子 x 现年 55 岁务农; 大儿子 xx 现年 33 岁务工，儿子 xxx 现年 32 岁务工。

问: 你讲一下你非法生产爆炸物的具体情况?

签: 好的，今年农历 4 月下旬，具体哪天不记得了，也就是阳历 2023 年 6 月，我们同村的“李文”经过我家的时候看到我，但问我有个工作去不去做，路程有点远是去西虹市。我就问做什么事，他说非法生产烟花，烟花老板接他去上班，我听后就答应了。阳历 6 月 15 号早上 7 点左右，西虹的王老板就打了我电话问我在哪里?去不去上班?去的话就来接你。我随后就答应去了，于是我们就相互添加了各自的微信好友，我就把我家的地址发给了他。然后就约好了下午来接我，让我准备好行李。到了 6 月 15 日下午 3 点之后，王老板就开车(蓝色的小车，其它情况不记得了)到我家来了。我们见面后王老板告诉在西虹搞这个非法生产很安全，不会被抓。我跟王老板说做工钱要日结，王老板答应了于是我就提着行李上车了。当天下午 6 点左右，王老板开车就把我一个人接到西虹市枫林镇一个停产的花炮厂内，到了厂里后下车就从厂房的一个厨房内出来一个男子，这男子我后面知道是厂房的房东，姓付。接着王老板就带着我往厂里面走，边走边给我介绍我们一起生产的是一种“水母”烟花，然后让我做“和药”、“装药”的工序。后面我和王老板又商量了一下工钱，王老板当时和我说我的工资要比正规厂家要高，我每装一饼水母烟花就给我 2 块 5 毛钱，我同意了。后面王老板带着我看了一下厂子，看了一下我自己做事的地方。

到了我做事的地方之后，王老板把做水母配方告诉我，这个配方里面有两种药，一种药是启动药硝酸钾、镁粉、硫磺，制作的时候一斤硝酸钾要配 3 两镁粉以及 0.8 两硫磺; 另外一种药是光药，光药里面有高氯酸钾、硝酸钡、合金、树



脂粉、乙烯粉，10 斤硝酸钡配 3 斤高氯酸钾 2.5 斤的合金 0.8 斤的树脂粉以及 0.8 斤的乙烯粉；当场我就按照王老板提供的配方在制作烟花的工坊内手动配了 1 斤的光药和 1 斤启动药。配完药之后我又自己动手装了一饼水母烟花的半成品。配完后又手工用固凝剂将那一饼装好药的水母烟花封口。王老板看了我的操作之后比较满意，他说就这样装就可以了，明天早上再试一下就可以了。做完这些之后我又和王老板一起往厂门口的厨房走去，到了厨房之后付老板已经把晚饭做好了。这个时候我碰到了另外一个王老板等股东请来的做事的人，也就是后面生产烟花时发生事故的死者，我只知道他姓钟，至于其他的信息我不清楚，随后王老板就离开了。然后我们三个人在一起吃了晚饭后，王老板又回到了厂里，他告诉我们他们总共有三个股东，我们在这里放心在这里做事不会被抓，付老板也附和说这里比较偏僻，很久没有做事了，很少有人到这里来。姓钟的死者那时候也和我说这里做事还可以。吃饭的时候付老板和我们打了一个招呼，并说:“你们发财哦，”我就说就出来做事，在家里面闲着也是闲着。我们吃完饭之后，王老板把我和姓钟的死者带到厂里面一个房间，告诉我们这个房间就是我们住宿休息的地方，房间里面卫生和床铺已经搞好了，并且给我们配好了洗漱用品。我和姓钟的死者到了房间之后就把行李拿出来把自己的生活用品安顿好了。王老板又告诉我们说明天一大早 6 点钟开始生产水母烟花，到了下午 5 点多可以休息收工，期间如果累了就可以自己休息一下。后面王老板就自己走了，临走的时候和我们说了一声，说他回家了你们在这里休息。后面晚上休息的时候我和姓钟的聊了一下天，从聊天的过程中我了解到他也当天上午过来了的，

是一个姓吴的股东从他家里将他接到西虹来生产烟花的，当时他坐的是一辆黑色的越野车，同时和他一起被拉过来的还有几包材料。

问：你接着说?

答：第二天早上也就是 6 月 15 日差不多 6 点的时候我和姓钟的男子一起在厂房内生产烟花的工坊内开始制造烟花，我做烟花的地方有三件工坊，我在最靠

里面那间工坊内制造烟花，隔壁那间房子放着做水母烟花的原材料，最靠外面那间房子里面就放置我做好的半成品。当我做了一定数量的半成品之后王老板和吴老板就开电瓶车将这些半成品水母烟花拖到姓钟的男子的工坊里面继续加工，姓钟的男子负责将我做好的半成品水母烟花用自动打孔机将我装好的烟花底部打眼。打好眼的水母烟花姓钟的男子会把它们放到一边，等累计到一定的数量之后老板们会用塑料袋装好拖走。当天早上我先是从储存生产烟花的原材料的房里面拿出来一部分原材料，然后在生产的工坊内开始配药，配了 10 斤启动药和 20 斤光药。配完药之后我就拿一饼空的烟花纸筒都装上干的黄泥，装了大约 110 饼纸筒的黄泥后我就去吃早饭去了。吃完早饭我又过来将之前装好黄泥用油压机将装在纸筒内的黄泥压紧实，然后将启动药装进去，再将光药装进去，接着用固凝剂封口，最后又用油压机在固凝剂上压一遍，这 110 饼左右的烟花我就完成了我该做的工序。这个时候大概到了上午 12 点多，做完我就吃饭休息了。到了下午两点多的时候我又重新开始配药装药，配了 10 斤启动药和 20 斤光药，一直做到傍晚 5 点多的样子，也装了有 100 不到 110 饼药。当天我自己总共配了 20 斤启动药和 40 斤光药，装了 220 饼左右的水母烟花半成品。这些我做好的半成品水母烟花，吴老板和王老板两个人一起用电瓶车运到了钟姓男子的工坊去了。我自己就下班没有管其他人的事去了。

问：请你接着说？

答：6 月 16 日我和姓钟的男子 6 点钟起床就去各自工坊内做事去了。当天早上也是从储存生产烟花的原材料的房里面拿出来一部分原材料，然后在我生产的工坊内开始配药，配了 10 斤启动药和 20 斤光药。配完药之后我就拿一饼空的烟花纸筒都装上干的黄泥，装了大约 110 饼纸筒的黄泥后我就去吃早饭去了。上午我一直做到中午 12 点多才做完去吃饭，吃饭也就是我和付老板、姓钟的男子三个人一起吃的。吃完午饭我们休息了一下到了两点多又开始去工坊内做事，当天下午的时候王老板和吴老板带着一个男子到了我做事的地方看了一下，王老板告诉我这个男子也是老板，他们没看多久就离开了，就这样一直做到了



下午 6 点多。下午总共也装有 100 不到 110 饼药。当天我自己总共配了也是 20 斤启动药和 40 斤光药，装了 220 饼左右的水母烟花半成品。我差不多做完的时候吴老板和王老板两个人一起坐着那辆黑色的越野车到了厂里，之后又一起将这些我做好的半成品水母烟花用电瓶车运到了钟姓男子的工坊去了。我自己就下班没有管其他人的事去了。姓钟的男子比我晚一点下的班，后面又是我和付老板三个人一起吃的晚饭，吃完饭之后我们就自己搞自己的事，后面在厂里的宿舍休息了。

问：你讲一下 6 月 17 日发生了什么事情?

答：好的。6 月 17 日早上姓钟的男子起来的比较早，5 点多就起来了，他和我说睡不着，他洗完漱 6 点不到就去他做事的工坊里去做事去了。到了 6 点多的时候我站在厂门口的位置听到嗡的一声，我一看发现姓钟的男子做事的地方升起了一阵白烟，我知道可能出事了就赶紧跑过去看。我跑到姓钟男子做事的地方一看到他做事的工坊已经起火了，他本人在工坊外面跳个不停，并且告诉我说“不得了不得了起火了”，我就问他怎么起火的，他回到我说两个花炮被自动打孔机卡住了，他在把它们弄下来的过程中不知道怎么起火了，他感觉自己一身很热，我就把他扶到了我们住的宿舍中去了，到了宿舍之后我就拿纸壳给姓钟的男子扇风。后面我看到情况不对我就和王老板通了电话，王老板问我什么情况，我就告诉他这边厂里姓钟的男子在做水母烟花的时候发生了事故，被烧伤了，情况比严重。王老板就让我和付老板一起将姓钟的男子送到西虹市中医院去救治。于是我就出门去找付老板，当我走到门口的时候付老板已经过来了，付老板就和我一起将姓钟的男子扶到了付老板的黑色小车上往西虹市中医院驶去。我们到西虹市中医院的时候大约是 8 点多，我们直接将车停在了西虹市中医院急诊的门口，我们和医院的护士一起将姓钟的男子用担架抬到急诊里面去了，这个姓钟的男子还说了一句“我一身痛，赶紧给我打药，不然我会死掉去”。进到急诊科之后付老板就去挂号去了，我就送着担架到了急诊抢救室，当时医生告诉我说姓钟的烧的很厉害，需要很多钱来治疗。后面王老板就

打电话问我在哪里，我就告诉他我们在急诊这里。没多久王老板就和吴老板一起过来了，王老板在急诊这里交了 2 万元钱的医药费，我告诉王老板你不要走，你要负责。王老板说他会负责，不会逃避会尽力医治姓钟的男子。随后我打电话给我老婆 X 说了一下大概情况，并且让她找熟人将事情的情况通知姓钟的男子的家属。我和王老板交代好之后我就在西虹市中医院坐出租车到了西虹市汽车站，然后又换乘中巴车到了白兔潭镇，在白兔潭又坐了去上栗的车最后回到了自己家中。过了几天的上午具体时间记不清楚了王老板来江西接我，叫上我一起去西虹市中医院。到了中医院之后王老板自己去看了钟姓男子，没过多久王老板看完回来，就带着我坐他的车返回江西。再返回的路上王老板告诉我说姓钟的男子好难救得活，晚上 7 点左右的时候我媳妇回家的时候告诉我说那个姓钟的男子医治无效在西虹市中医院死亡了，因为我媳妇的娘家是钟姓死者家属的邻居，所以她听说了钟姓男子的死讯。

问：你们是什么时候开始在西虹市枫林镇的停用花炮厂内非法生产水母烟花的？

答：是 2023 年 6 月 14 日开始生产的，一直到 6 月 17 日早上出事。

问：你和姓钟的男子是谁邀集过去从事非法生产烟花的？

答：我是村里一叫“李文”的介绍然后被王老板邀请过去非法生产烟花的，姓钟的应该是姓吴的邀请过来的。

问：你、姓钟的男子从事非法生产烟花的位置在哪里？

答：我和姓钟的男子从事非法生产烟花的位置位于西虹市枫林镇一个停用的花炮厂的厂房内。

问：你讲一下你们从事非法生产烟花的花炮厂的情况？

答：我们从事非法生产烟花的花炮厂在一个山上面，周围没有人家。花炮厂的厂门有两个敦子，墩子之间有一扇大铁门，厂门口这一侧有筑有围墙，其他面没有围墙。厂内大概有 7 栋红砖的瓦房，厂门口大铁门边上有一栋房子，我和姓钟的男子住的宿舍就在这栋房子里面，对面有一个厨房和厕所。厨房和厕所旁边有一栋两层的房子，付老板就住在这栋房子。沿着路往里面走上一个山坡，

离大门口大概一百米山坡的左边有我做事的一栋三间工坊，右边的一个窝窝子里有姓钟的做事的一栋房子，离我做事的地方最多三四百米，姓钟的男子做事用了一间房间，还有其他的三间废弃的房间。

问：花炮厂内是否还有其他人生活？

答：花炮厂内除了我和付老板以及姓钟的男子之外没有别的人生活。但是我听付老板说过有个老头在花炮厂内放牛，我也知道里面有一个养牛的地方，但是我没有看到过这个老头也没看到过牛，姓钟的男子做事的房子边上还有一栋房子，房子里面放有稻草。

问：你们在这个花炮厂内非法生产的时候是否有其他人看见？

答：我没有被别人看到过，只是 6 月 17 日出事那天来了有 5、6 个当地人到厂里查看情况，知道了我们在花炮厂里面非法生产了。

问：你们非法生产的是什么品种的烟花？

答：我们非法生产的是一种叫做“水母”的烟花，实际上是一种半成品，成品还许要在打好的眼里插上引线，最后还要做好包装才算是成品。我们做的这种水母烟花外观是彩色的，长

约 5、6 厘米小拇指粗的圆柱体，每一饼烟花里面有 127 根。

问：你们做好的半成品水母烟花是如何处理的？

答：我们做好的半成品水母烟花是由邀集我们做非法生产烟花的股东王老板和吴老板拖走处理的，我做好的半成品烟花都被他们两个拖到姓钟的男子那里打孔，打好孔的半成品水母烟花最后卖到哪里我就不知道了，也没有问过，也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用何种方式拉出去的。

问：你们制作半成品水母烟花需要何种原材料？

答：我们制作半成品水母烟花要做两种药，一种药是启动药，需要的原材料有硝酸钾、镁粉、硫磺，制作的时候一斤硝酸钾要配 3 两镁粉以及 0.8 两硫磺；另外一种药是光药，制作光药的原材料需要的有高氯酸钾、硝酸钡、合金、树脂粉、乙烯粉，10 斤硝酸钡配 3 斤高氯酸钾 2.5 斤的合金 0.8 斤的树脂粉以及

0.8 斤的乙烯粉；另外还需要装药用的纸筒、干黄泥、以及固凝剂。

问：你们制作半成品的水母烟花用到过何种机器和工具？

答：用到了油压机、把药筛匀用的筛子、防静电用的塑料盆、塑料桶、瓢、帽子、衣服、口罩，自动打孔机。

问：你讲一下油压机、自动打孔机等工具的来源以及特征？

答：油压机大约有 1 米 6 高、油压机上下各有一块铁板，下面这块铁板上有一块塑料板，使用的时候将机器接电，然后把要压的烟花放到塑料板上，按一下开关上面铁板就会往下面压一下然后又会往上面回位；自栋动打孔机高不超过 1 米，上面有一个长约 30 里面的正方形的铁皮漏斗，漏斗下面是一个槽，还有一个自动伸缩的针，这跟针不长，最多 2 厘米的样子。使用的时候接电，然后就将烟花从漏斗里面放下去，漏斗会自己左右摇晃使放进去的烟花往下面掉，掉到凹槽里面后成平躺的样子，自动伸缩的针就会自己往凹槽内的烟花插去打孔，一直到停止使用。

问：你们生产半成品水母烟花的工序是怎么样的？

答：生产半成品水母烟花的工序，首先是我将原材料从放置原材料的工坊内拿出来，在我做事的工坊内按照王老板提供的制药配方开始配药，每次配药的量不会很多，大概就是够刚好做 110 饼半成品水母烟花的样子的量。配完药之后我就拿一饼空的烟花纸筒都装上干的黄泥，接着用油压机将装在纸筒内的黄泥压紧实，然后将启动药装进去，再将光药装进去，接着用固凝剂封口，最后又用油压机在固凝剂上压一遍。之后吴老板和王老板两个人会一起将这些我做好的半成品水母烟花用电瓶车运到了钟姓男子的工坊让他用自动打孔机打好孔，整个工序就这样。但是加入这个工作以后，一直没有实质的操作，我就进行一些辅助的开窗通风工作，我都是看他们学会的。

问：你们做的半成品水母烟花是否还有残留，是怎么处理的？

答：我不知道是否还有残留，当时起了火我顾着照看姓钟的男子就没去管是否有残留的事了。在医院出来之后我就回家了，也没有管是怎么处理的了。

问：你们生产半成品水母烟花用到何种原材料和机器，是谁采购的，最后如何处理的？

答：我第一天去厂子里去的时候生产烟花用的油压机和自动打孔机已经安装好了。原材料也已经运过来了。具体是采购的应该是王老板或者其他股东出钱买的，机器最后怎么处理的我不知道，我后面也没回过厂里，我自己的生活用品现在应该还在那里，这些东西我都没管了。

问：厂房是如何租定的？

答：厂房是股东和付老板租的，至于具体怎么租的我没问也没有和我说过。问：你们的薪酬是如何约定的？

答：我和王老板约好我每做一饼水母烟花给我 2 块 5 毛钱，姓钟的男子和我说过他每打一饼水母烟花能获得 4 毛钱。

问：你们获得多少酬劳？

答：我没有得到钱，第一天做完之后我问王老板工钱，王老板说没有钱，让我两天一结。等到第二天结果出事了，最终也没拿到钱。按约定的工钱来算，一天我能获得 500 块钱，总共做了两天我能得到一千块钱的工钱。

问：事故是如何发生的？

答：6 月 17 日早上发生事故的时候我问过姓钟的男子是怎么起火的，他回答我说两个花炮被自动打孔机卡住了，他在把它们弄下来的过程中不知道怎么起火了。

问：事故发生后姓钟的男子的状态如何？

答：事故发生后我跑到姓钟男子做事的地方看到他本人在工坊外面空地上跳个不停，其头发全部烧掉了，衣服也烧得只剩下了一条短裤，脸上眉毛也眼睫毛都烧掉了，面部被烧黑了，皮肤烧焦爆开了，身上也烧伤了。

问：姓钟的男子烧伤后结果如何？

答：姓钟的男子被烧伤后被送往了医院抢救，不久就因抢救无效死亡了。问：这个事故中是否还有其他人受伤？

答：只有姓钟的男子受伤了。

问：事故发生后是谁处理的，如何处理的现场？

答：事故发生后我就离开了厂房，后面怎么处理的现场我也不清楚。

问：讲一下“李文”、王老板、吴老板、以及另外一个股东、付老板的情况？

问：“李文”，男，30多岁，是我们河西省西虹市人，身高约1米5多，偏胖。没有他的电话。王老板的名字叫王规全，我平时叫他王老板，西虹东乡人，男，30多岁，身高约1米6，中等身材，我存的名字就是王规全，另外我也有他的微信，微信备注的名字也叫王规全，微信名叫做“出租半边床”，微信ID：Z；吴老板我不知道其真名，男，西虹东乡人，30多岁，身高约1米7多，身材偏胖，电话和微信我都没有，手臂上好像有纹身。另外一个股东我不知道叫什么名字，30多岁，男，身高的1米7多，偏胖，讲普通话，王老板介绍给我说他也是老板。付老板西虹枫林镇人，男，40岁左右，身高1米6多，身材偏胖，我们非法生产烟花的厂房就是从他这里租的，我没有他的联系方式。

问：“李文”是否有和你们一起非法生产烟花？

答：没有，“李文”只是给我介绍了一下，但是并没到西虹来参与非法生产烟花。

问：王老板、吴老板、以及另外一个股东、付老板等人你是否能认出来？

答：王老板、吴老板、另外一个股东、付老板等人我应该能辨认出来。

问：吴老板和王老板驾驶车辆的特征？

吴老板驾驶的一辆车是黑色的越野车，车辆的品牌我不知道，车牌我也不记得了。王老板接我的那辆车是一辆蓝色的小车，车辆的品牌我不知道，车牌我也不记得了。

问：你们生产水母烟花是否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证件？

答：没有。

问：你是否知道你们在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情况下生产水母烟花是违法、犯罪的行为？

答：知道。

问：你明知在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情况下生产水母烟花是违法、犯罪的行为，还要继续在西虹市枫林镇一停用的花炮厂内从事非法制造水母烟花？

答：因为对方给的工价比正规花炮厂做相同的事要高，我自己多想赚些钱补贴家用就去了。

问：你对此事有何想法？

答：我知道非法生产是违法的，自己做的不对，没想到会出这么大的事情，自己感到后悔，会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我认罪认罚。

问：你是否还有需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属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讯问笔录

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11 时 20 分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 11 时 45 分

地点：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讯问人（签名）：张三、李四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张三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李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08 月 07 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河西省西虹市 联系方式 13359223142

（被讯问人 月 日 时 分到达， 月 日 时分离开，本人签名 ）。

问：我们是西虹市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我听明白了。

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现将《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给你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给你宣读？

答：我可以看。（看完《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我看清楚了，并收到了告知书。

问：你讲一下你是如何到案的？

答：我是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主动到派出所自首，随后我向派出所民警说明了自首的来由，我在西虹市枫林镇非法制造烟花，于是江西的民警联系了西虹市枫林的民警，他们在下午赶到了西虹枫林，把我从江西省押送到这里来.

问：你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李权

问：你还有什么要讲的？

答：没有了。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询 问 笔 录

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21 时 09 分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22 时 15 分

地点 河西省西虹市中医院住院房

询问人（签名） 张三 、 李四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_____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 钟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9-30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河西省西虹市 联系方式 12345678

户籍所在地 河西省西虹市

问：我们是河西省西虹市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我听明白了。

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现将《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给你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给你宣读？

答：我可以看。（看完《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我看清楚了，并收到了告知书。

问：你的个人基本情况？

答：我叫钟仁，男，1990 年 9 月 30 日出生，户籍地：河西省西虹市，现住址：河西省西虹市，中专文化程度，群众，电话 12345678

问：你的家庭情况。

钟仁

答：父亲钟云谷，已去世，母亲：荣明 60 岁在家务农，妻子：欧娟 33 岁在家。

问：你今天因何事报警？

答：我是因父亲钟云谷在枫林镇制造烟花的时候发生事故受伤，随后被送到河西省西虹市中医院进行抢救，于 6 月 20 日抢救无效，16 时许死亡。后来我通过了解得知父亲做事的具体地点，17 日的时候还不清楚。

问：你将详细情况讲一下

答：我是 2023 年 6 月 17 日 7 点 45 分在西虹市接到了我弟钟礼的微信电话，他告诉我爸爸脸部受伤，眼睛被熏到，伤情不算严重，我随后回了个电话给二伯，二伯的当时和我妈在一起，我向他们询问我爸的情况，他们也不清楚具体情况，只知道眼睛和脸被熏了，告诉我父亲在西虹市中医院住院，让我赶紧过来，我随后驾驶自己的汽车从外地赶回西虹市，于晚上 9:40 左右赶到西虹市中医院，到了医院之后，股东之一王规全接待了我，随后把我带至三楼 ICU，见到了主治医生祁安，祁安给我看了父亲烧伤情况的照片，并告诉我父亲烧伤情况达到了百分之 95，治疗费用达到 200 万，祁安让我做好心理准备，有过类似烧伤案例，花了 186 万治疗，出院 10 天就走了，提醒我注意人财两空，王规全随后过来跟我说，他交了 2 万块的医药费，并把单据给我看了一下，跟我说先离开，赶紧去筹钱，6 月 18 日，早上 8:49 分，王规全通过微信给我转了 10000 元医药费，但医药费还是签了 10000 元，我继续催促王规全赶紧拿医药费，到了 10:26 分，王规全又转了 10000 元给我，我交完费之后，去了 ICU 探望我父亲，医生祁安找我谈话，还是一句话，治疗费比较高昂，小心人财两空，6 月 19 日早上 7:57 分，王规全转了 10000 元给我，8 点接着转了 10000 元，这天上我亲戚在医院，我给王规全打了电话，让他出来一起谈一下，跟他说这么筹钱不是办法，王规全和我于当天下午 5 点左右在中医院一楼大厅见面，我问他对于我爸受伤住院的态度，王规全跟我说去找三个股东一起商量，把钱筹到，6 月 20 日王规全通过微信转账 50000 元，并交了 4000 元现金到我手上，6

钟

月 20 日中午一点，我认为王规全的筹钱态度和速度都不积极，于是拨打了报警电话，随后派出所交警联系到了我，让我去派出所说明情况，我于下午 2 点左右到了派出所，但当时交警外出出警。下午 3:59，我接到了医院的病危通知，我于下午 4:40 左右赶到医院，到了 ICU 门口，医生告诉我说没抢救过来。带我进去看了父亲最后一眼，随后我一一打电话通知了我的亲属和王规全我爸去世的消息

问：你父亲钟云谷出了什么事故被送到医院抢救？

答：一开始我不知是什么原因被送到医院抢救，后面我看到了父亲烧伤的照片，我问王规全是什么情况，他才告诉我，我父亲是在枫林镇非法生产烟花的过程中出现意外被烧伤。然后被送往医院救治。

问：你父亲整个抢救过程是在哪里进行的？

答：整个过程都是在西虹市中医院进行的.

问：你讲一下雇佣你父亲做事的股东情况？

答：我是 6 月 20 日从王规全的口中得知，一共有三个股东，分别是吴齐古、祝杰、付小超，其中付小超是个做厂房的房东。我并不认识这三个，也没有见过面.

问：你是否清楚还有谁和你父亲一起在从事非法生产？

答：我是听我妈说，是王规全找的我爸，也是王规全包接包送。

问：你是否清楚你的父亲何时从事非法生产？

答：我不清楚

问：你父亲何时去的风林镇？

答：我也不清楚

问：你刚才说时间表达错误是什么意思？

答：我刚才看了我和王规全的通话记录，我是 6 月 18 日约他见面谈，不是 19 日约他见面谈。刚才说错了。

问：你父亲死亡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钟仁

答：我父亲于2023年6月20日16时25分00秒因急性呼吸衰竭在西虹市中医院ICU病房死亡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请你仔细核对一下笔录，若有错误请指出来，核对无误后请签字确认。

答：好的

钟仁

询 问 笔 录

时间 2023 年 6 月 22 日 14 时 15 分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14 时 48 分

地点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询问人（签名） 张三 、 李四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张三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 潘国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2-12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123421345412

现住址 河西省西虹市 联系方式 1234566

户籍所在地 河西省西虹市

问：我们是西虹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依法享有以下权利义务(将《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送交当事人)，你对你的权利义务是否清楚？

答：我听清楚了，并收到了告知书。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潘国辉，男，1978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居民身份证号码是 123421345412，户籍地和所在地都是河西省西虹市，联系方式是 1234566

问：你的工作单位？

答：我在西虹市枫林镇安监站工作。

问：你今天到公安机关来有何事？

答：2023 年 6 月 17 日在枫林镇彰仙村黄嘴第二花炮厂发生了一起非法生产引

钟仁

发的人员伤亡事故，我是来说明情况的。

问：你把事情仔细的说一下？

答：好的。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 时许，我接到我们枫林镇安监站长熊懿的电话，他说让我和他一起去彰仙村，说是那里出了一点事。于是我和熊站长以及队员文田乐一起开车来到了彰仙村村委会。当时妇女主任张玲和我们说在黄獭嘴第二花炮厂在 6 月 17 日发生了爆燃事故，并且烧伤了人，于是村上妇女主任就带我们来到了位于彰仙村黄獭嘴第二花炮厂的厂区内。到厂区后我们来到了进门右拐前进 100 米左右的道路左边进去 30 米左右的位置，厂房有烧毁的痕迹，当时这栋厂房是由四间小屋，都是连起来的。第二间和第三间的屋顶烧毁较严重，屋顶已经坍塌了。当时妇女主任介绍说 6 月 17 日上午 6 时许，被烧毁的厂房这里发生了爆燃，有一个人被烧伤了，后来被送往西虹市中医院。

问：事发地黄獭嘴第二花炮厂是否有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答：黄獭嘴第二花炮厂已经退出花炮企业很多年了，现在是一个废弃的花炮厂没有办理任何安全生产的手续。

问：黄獭嘴第二花炮厂的负责人是谁？

答：以前的黄獭嘴第二花炮厂的负责人是付小超，付小超的家也是在厂区内。

问：被烧毁的厂房内是什么情况？

答：当时我们去看的时候发现厂房里面只有被烧毁的房梁、瓦片、砖头，没有在现场看见有非法生产的工具。

问：6 月 17 日厂房为什么会发生爆燃事故？

答：听村上说是当天有人在厂房内搞非法生产而引起的爆燃事故。

问：你们是否知道是谁在进行非法生产？

答：这个我们不是很清楚，这个非法生产的情况我们安监部门也是 6 月 20 日接到村委会的消息才知晓的。

问：说一下受伤者的情况？

答：当时在现场我们不知道情况，后来通过了解得知伤者在西虹市中医院接受

钟仁

治疗，6 月 20 日下午 16 时许左右，伤者钟云谷在医院因医治无效死亡。我们枫林政府这边随即也和家属在协商处理此事。钟云谷，男，河西省西虹市人。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钟[illegible]

第 1 次

询 问 笔 录

时间 2023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25 分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15 时 20 分

地点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询问人（签名） 张三 、 李四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张三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 柳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6-5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123421346666

现住址 上粟县四海村 联系方式 123456667

户籍所在地 上粟县四海村

问：我们是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明白了吗？

答：我听明白了。

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现将《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给你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给你宣读？

答：我可以看。（看完《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我看清楚了，并收到了告知书。

问：你的个人基本情况？

答：我叫柳红，女，汉族，出生日期:1974 年 6 月 5 月，初中文化，中共党员。现住址及户籍地上粟县四海村葛家湾组。联系方式：123456667，微信名称及号码:柳红，号码：Y。身份证号:，职业：上粟县文昌烟花爆竹原料有限

柳红

公司的销售经理问：你们公司（上粟县文昌烟花爆竹原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那些原材料？

答：烟花包装纸、烟花爆竹的原材料分别有高氧酸钾、氯酸钾、铝银粉，硫磺等生产烟花的有关原材料。

问：你们公司的总体情况？

答：位于河西省西虹市上粟县镇李畋大道 2007 年 11 月 23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是刘波，有营业执照（证照编号：J222019779）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西安监管经（乙）字[2021]033）。

问：2023 年 6 月份有没有一位西虹男子叫王规全的人在你们公司买过烟花？

答：我记得是 2023 年 6 月 13 日有一位西虹男子来过我们公司买过烟花原材料，根据他提供的身份证件我知道他叫王规全。

问：你详细的说一下王规全在你们公司购买烟花原材料的情况？

答：当天具体时间我记不清楚了，在我办公室里王规全找到我说要买一件海绵钛和两件红字硝酸钾，然后我就开了一张收款收据，一共是 2010 元给他。后来我就没有关注他了，他应该是去仓库拿完货后就离开了。

问：王规全是否提供了购买烟花的相关手续？

答：有提供，他在提货之前就向我们公可提供了西虹市华红鞭炮制造有限公可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营业执照，还有盖有华红鞭炮制造有限公司公章的委托书。

问：你们有没有核实王规全提供的这些购买手续？

答：我们没有打电话询问过该公司，我看到盖有公司公章也就没有怀疑了。

问：你知道为什么将你传唤吗？

答：知道。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是否有阅读能力？

答：有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询 问 笔 录

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17 时 11 分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11 时 55 分

地点 河西省西红市烟花爆竹属材料有限公司

询问人（签名） 张三 、 李四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张三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 柳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6-5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123421346666

现住址 上粟县四海村 联系方式 123456667

户籍所在地 上粟县四海村

问（出示公安机关证件）我们是西红市公安局民警，现在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要如实回答我们的提问，但对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柳红，女，汉族，出生日期，1974 年 6 月 5 日，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户籍和现住址：河东省西红市。联系电话 12345678910，职业西红柿烟花爆竹原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经理。

问：2013 年 6 月 18 日，王规全在你们公司购买了哪些原材料?

答：就两样一样是红色硝酸钾两包，还有一样是海绵钛一包。

问：这些原材料是怎么运走的?

答：这个我不清楚王规全只购买了两种原材料，共计三包，我们公司是不会派

车送货的。

问：王规全在2023年6月13日那天是什么时候到你们公司来的？

答：我记不清了。

问：你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看一下以上笔录，如无出入则签字，

答：好。

询 问 笔 录

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22 时 45 分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23 时 58 分

地点 河西省西红市枫林镇彰仙村火星组 22 号

询问人（签名） 张三 、 李四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红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张三 工作单位 河西省西红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 付力主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11-12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河西省西虹市 联系方式

户籍所在地 河西省西虹市

问：我们是西红柿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这是一份《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诉书》，你看一下，有什么要求可以提出来？

答：没有要求。

问：你的个人基本情况？

答：我叫付力主男现年 63 岁初中文化省份证:。群众职业：我在为村上养牛。户籍地及现住址：河西省西红市枫林镇彰仙村火星组 22 号

问：2023 年 6 月 17 日上午，你当时人在哪里，在做什么？

答：当天早上 8 点左右，我打算去厂内去放牛草。

付力主

问：说一下当时那名男子的情况以及厂房的布局情况？

答：当时那个在厂房的一间房内做事的男子，年纪有 60 岁左右了，讲外地话，不是本地人。男子当时头上戴了一顶帽子，还戴了口罩。当时机器就摆放在第一向房进门的右边，厂房内有几个袋子是空的，放在墙角上，机器旁也有一张桌子，桌子是长方形，桌子上摆了一些空的药饼。厂房内没有看见有火药。

问：6 月 17 日当天你是否看见有人在现场受伤？有没有其他在现场？

答：没有，等我去看的时候，火势已经不大了，也没看见其他人。

问：6 月 17 日当天你是否有听见爆炸声？

答：我家距离事发地较远，我没有听见有响声

问：事发当天是什么时候发生的爆炸？

答：我不知道。

问：你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有误，请指出，我们予以更正，如无误，请逐负签字按手印。

答：好的。

检查笔录（第 1 次）

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 时 19 分至-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 时 45 分

地点：　　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检查人员：　郭其、谢奇　　工作单位：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检查对象：　王规全所驾驶的蓝色本田思域(车牌号：西 J7E213)车辆

当事人：　王规全　、男、40 岁，居民身份证-

现住址：河西省西虹市富里镇塘坊村七房组 38 号

见证人基本情况：

事由和且的：搜集王规全等人非法制造危险物质案的证据

过程和结果：2023 年 6 月 21 日 20 时 19 分许，我所民警郭其、谢奇在出示检查证及警官证件后，依法对王规全所驾驶的蓝色本田思域(车牌号：西 J7E213)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民警在王规全所驾驶的蓝色本田思域(车牌号：赣 7E213)车辆中副驾驶手套箱内发现一本机动车行驶证，证件所有人为廖炎，证件中号码号牌为西 J7E213;一本机动车驾驶证，证件所有人为王规全：一张广贺厨具店收款收据，收据上写明收到冰箱一台，价格为 1208 元；一张广贺厨具店销售单，单据上写明鱼冻一份 248g,价格 1228,伞 2 把，价格 175,箱子 1 只，价格 20,水勺 1 个，价格 7,桶 1 只，价格 20;一张送货单，单据上面写明黑字硝钾，单位 10,海绵钛粉，单位 3,藏青高钾，单位 8,中原钡，单位 10,特特级合金，单位 6,烯，单位 3,树脂，单位 3,铝渣，单位 1,松木磷，数量栏上写明手套低水共计肆拾贰元，金额上写明发举；一张笔记，笔记上第一部分写明黑字硝钾 20 包、硫磺 5 包、

松木钛 12 包、海绵钛粉 6 包；笔记上第二部分写明藏青高钾 15 包、中原钡 20 包、特级合金 15 包、乙烯 5 包、树脂 5 包、铝渣 2 包：笔记上第三部分写明黑字硝钾 10 包、海绵钛粉 3 包、藏青高钾 8 包、中原钡 7 包、特级合金 5 包、乙烯 3 包、树脂 3 包、铝渣 1 包、松木碳 6 包；一张车辆交易合同，合同上写明金兴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将蓝色本田思域车辆以 103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卖给王规全。民警当场将 2 本证件和 5 张单据进行清点扣押。至此整个检查过程结束，现场未损坏任何物品。

检查笔录（第 2 次）

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19 时 1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9 时 49 分

地点： 西虹市枫林镇彰仙村黄獭嘴花炮二厂（废弃）

检查人员： 周密、刘良 工作单位：河西省西虹市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检查对象： 西虹市枫林镇彰仙村黄獭嘴花炮二厂（废弃）

当事人： 付小超 、男、58 岁，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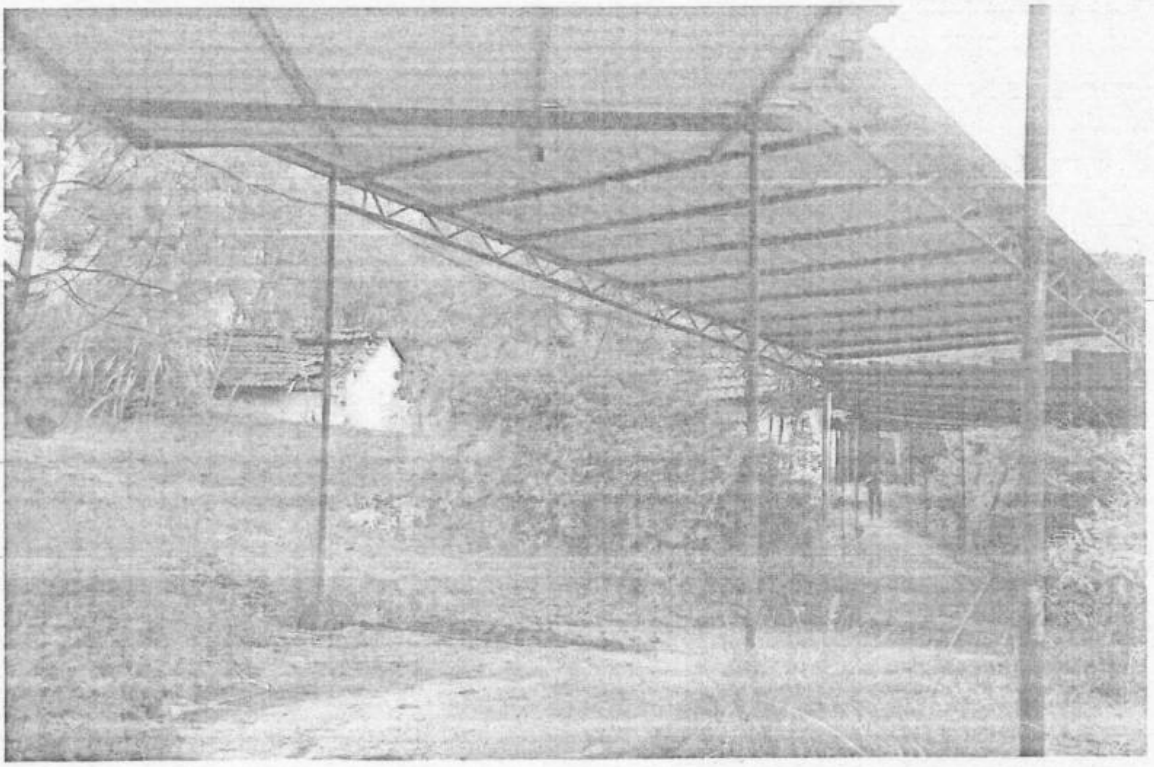
现住址： 西虹市枫林镇彰仙村敏家湾组 3 号

见证人基本情况：

事由和且的： 检查西虹市枫林镇彰仙村黄巍嘴花炮二厂是否有非法制造爆炸物

过程和结果：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9 时 10 分至 19 时 49 分，我局民警周密、刘良经出示工作证当场对西虹市枫林镇彰仙村黄獭嘴花炮二厂(废弃)进行检查。整个检查过程在曾志的见证下进行。民警通过检查发现：该花炮 F 已经废弃，进门最里面有四间厂房，该四间厂房屋顶已经被冲掉下来，四周有灼烧痕迹，民警在第二间厂房内发现疑似烟花燃烧的灰烬，民警在该厂房后部提取约 100 克灰烬，厂房门口提取约 300 克灰烬。并且在第二间厂房外草地内发现 2 个烟花筒，一个彩色、一个黑色，民警依法进行了提取。





2023.06.21 西虹市枫林镇鲜村敏家湾组杨家聋花炮厂

非法制造爆炸物案

现

场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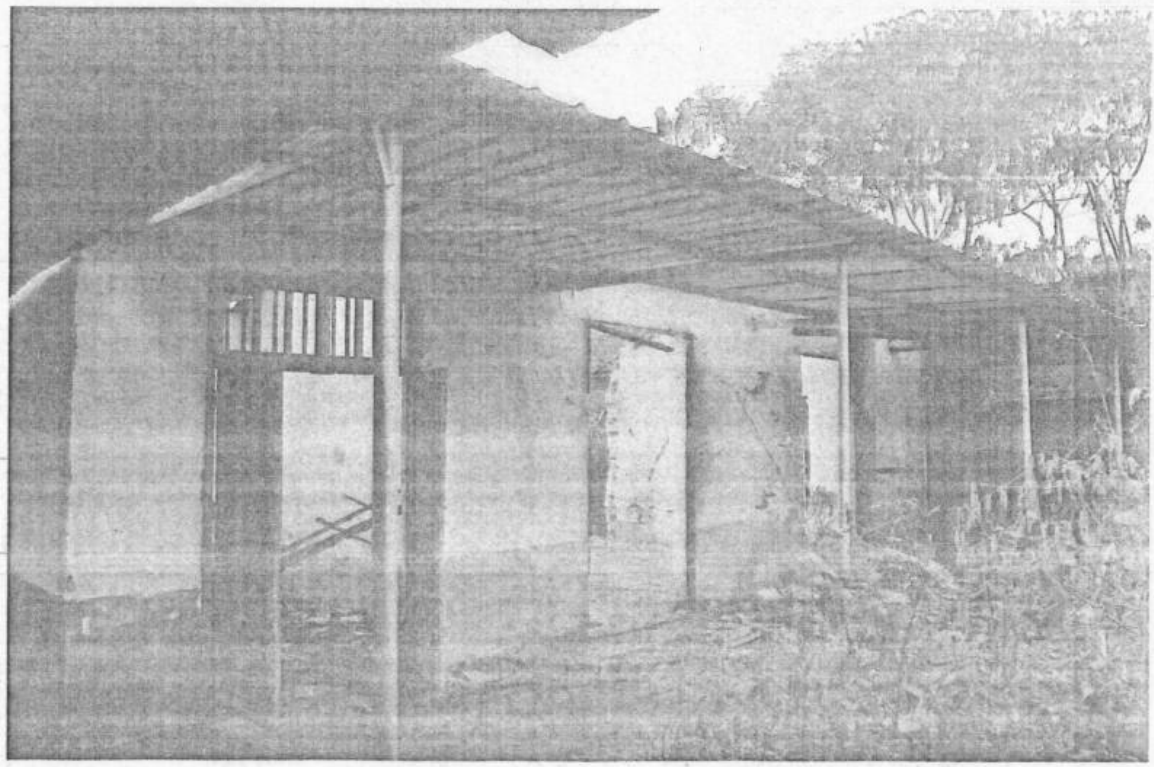
片

单位 刑

拍摄 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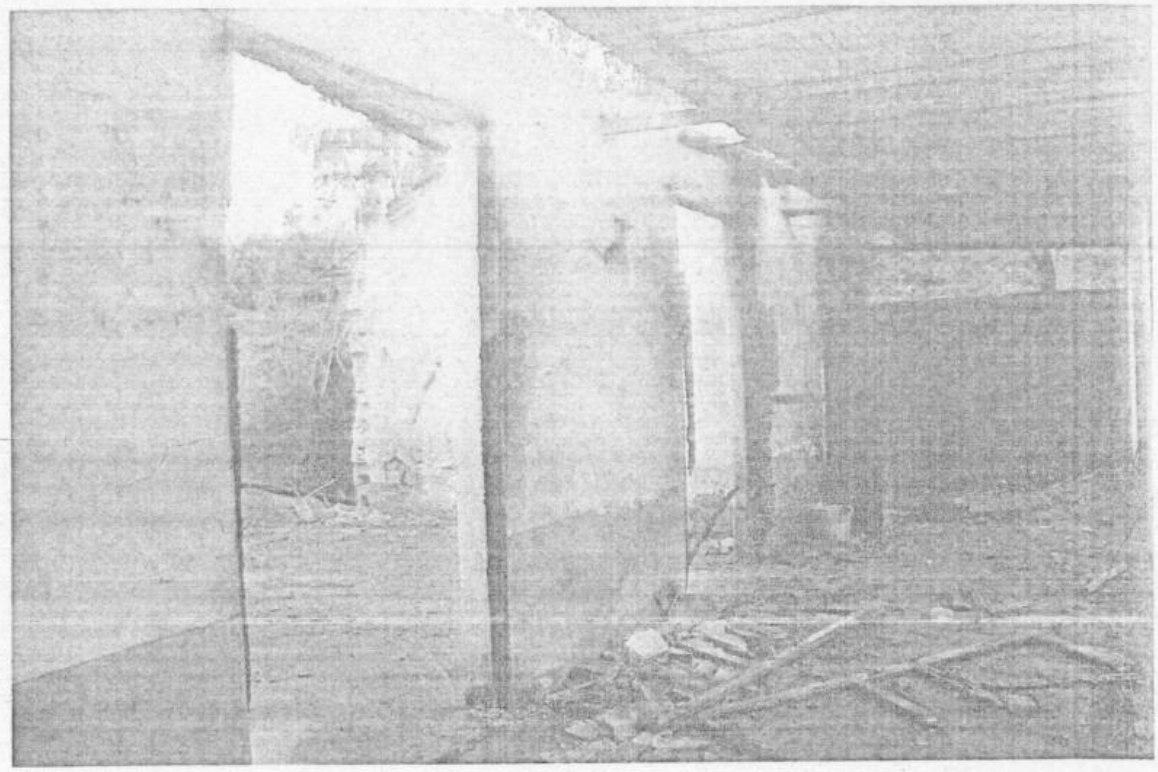
时间：2023/0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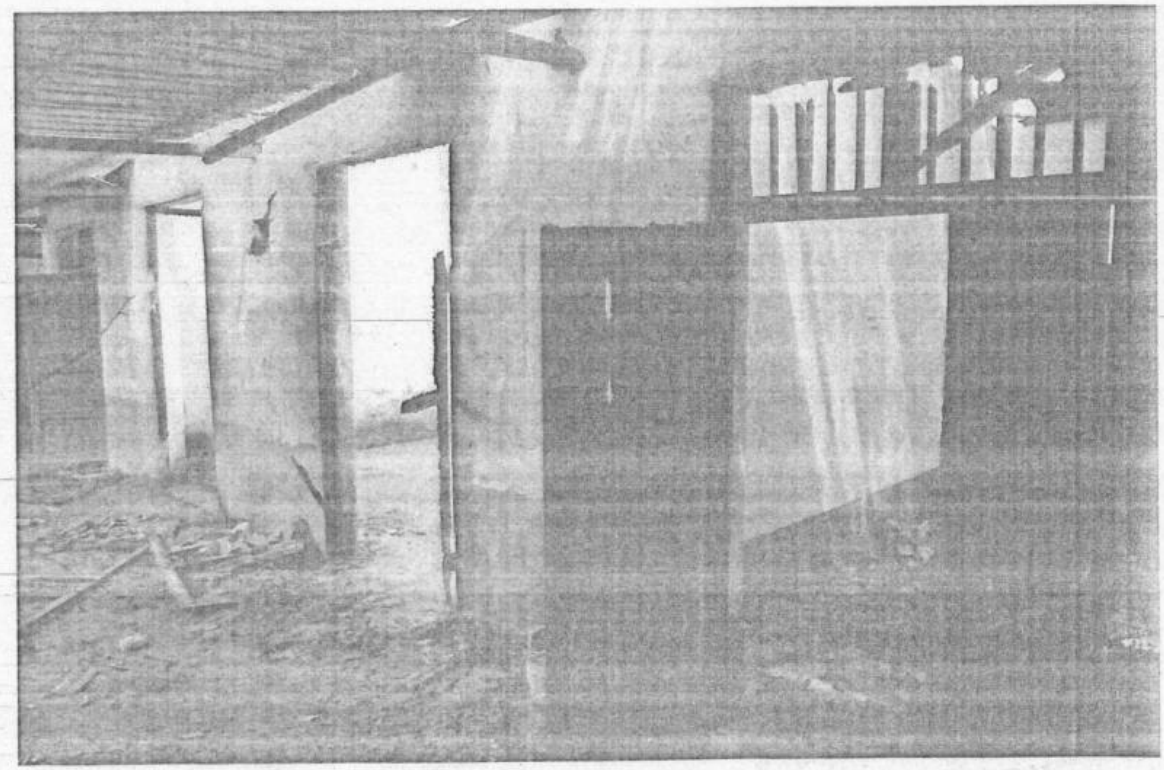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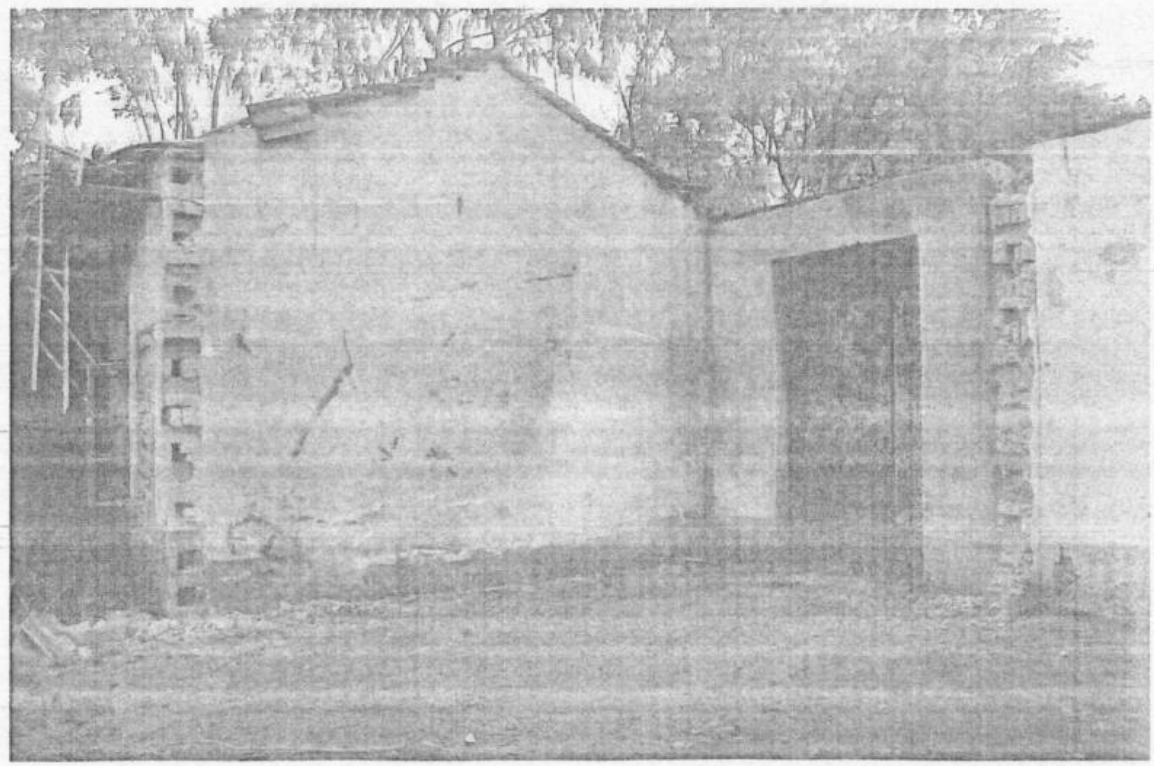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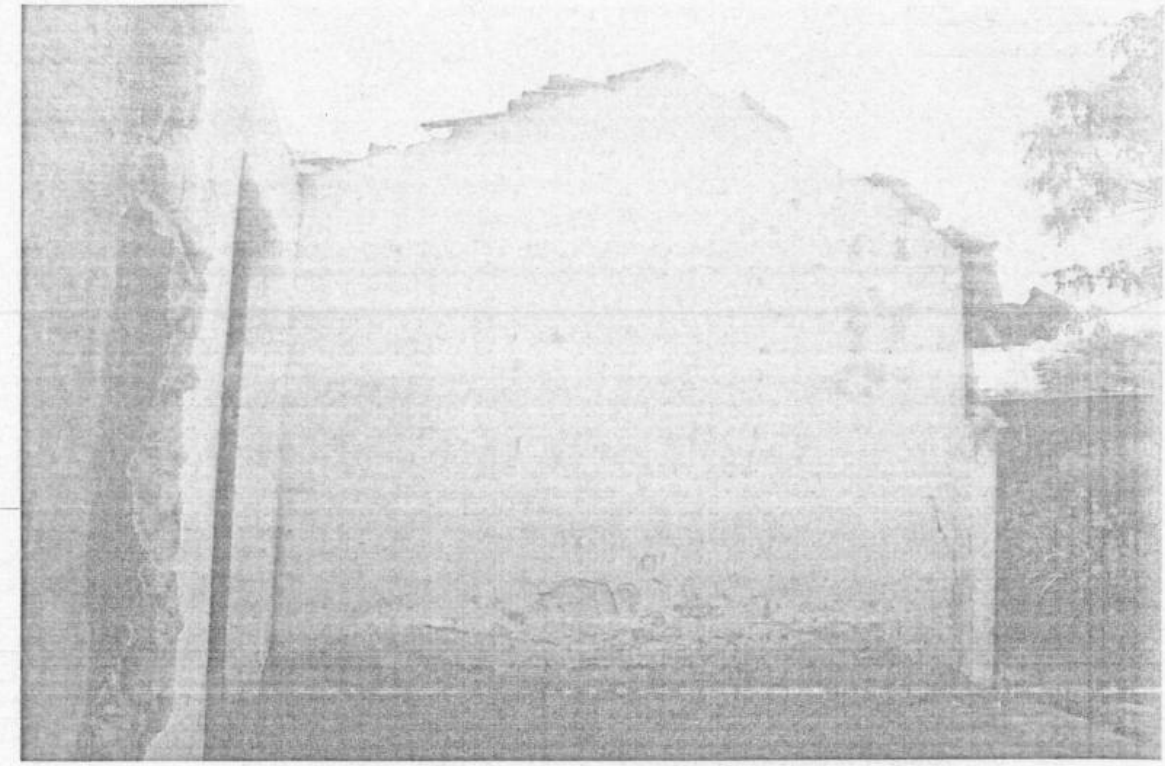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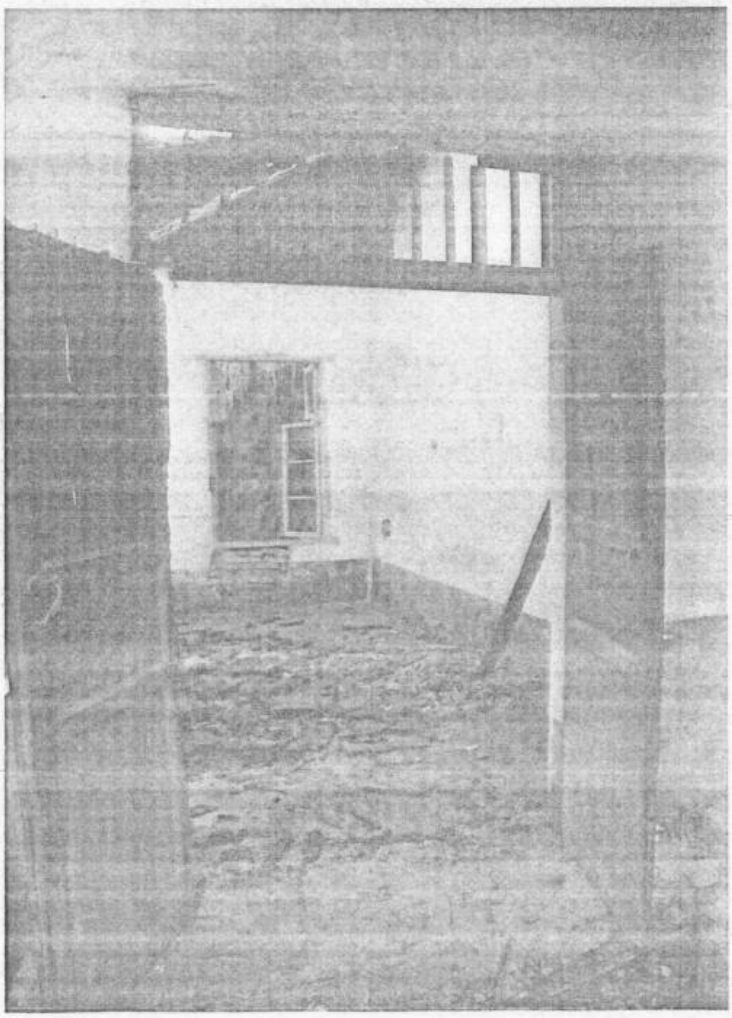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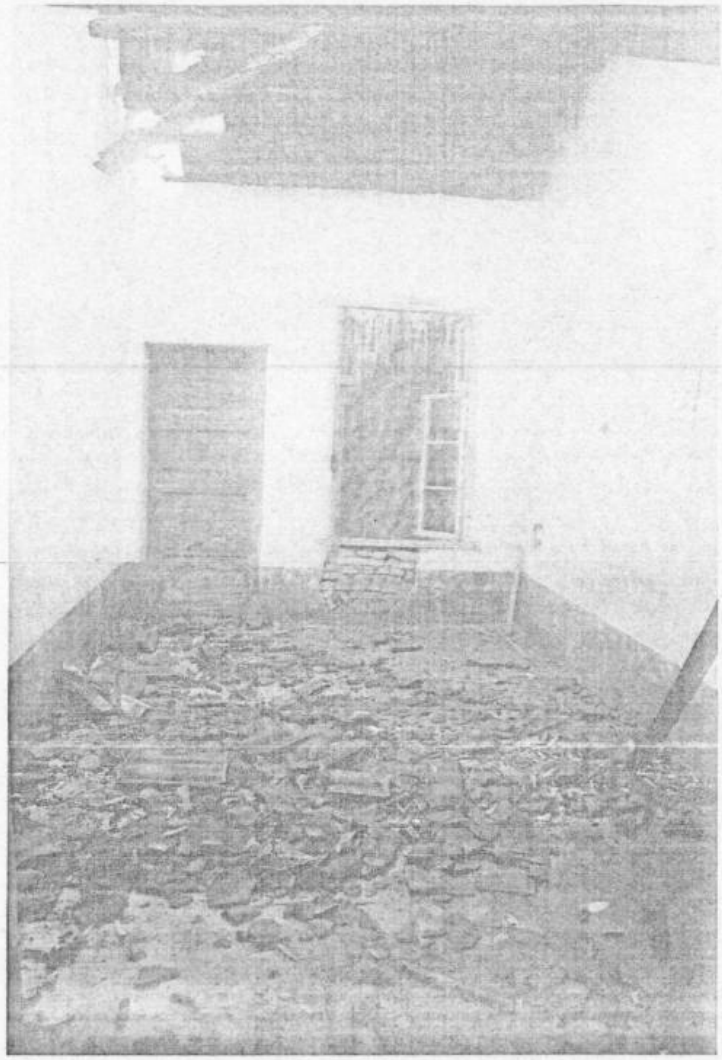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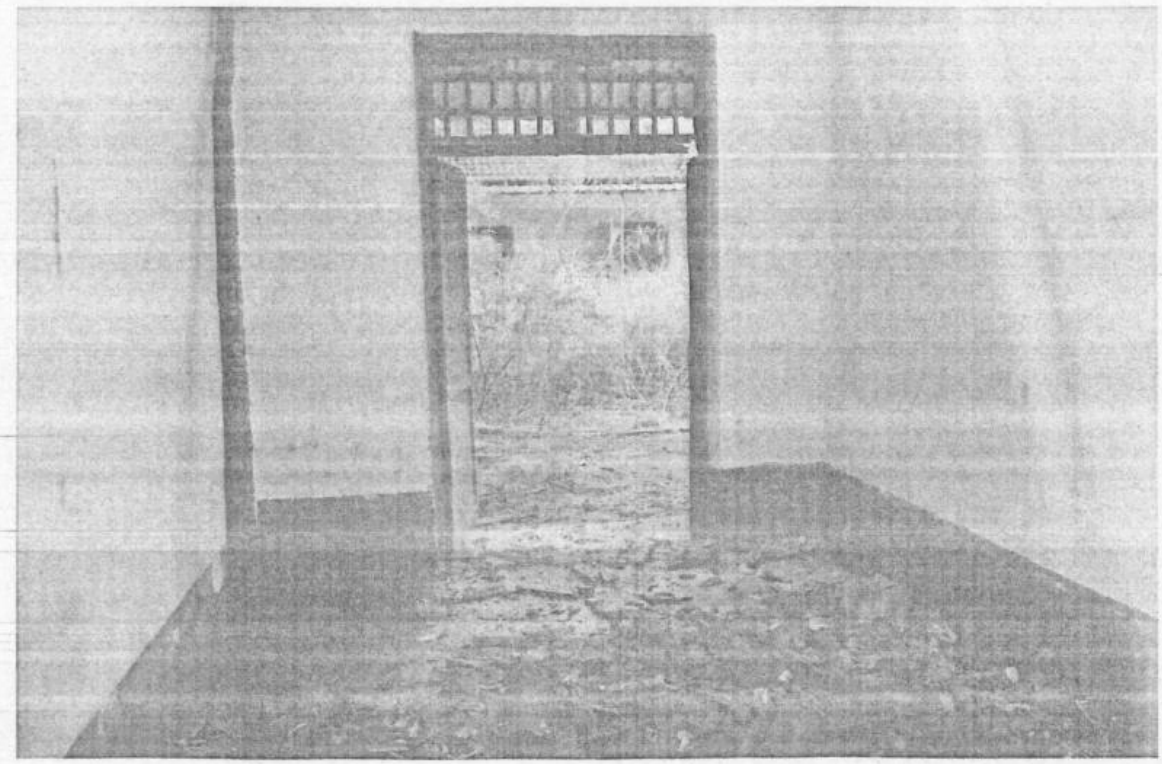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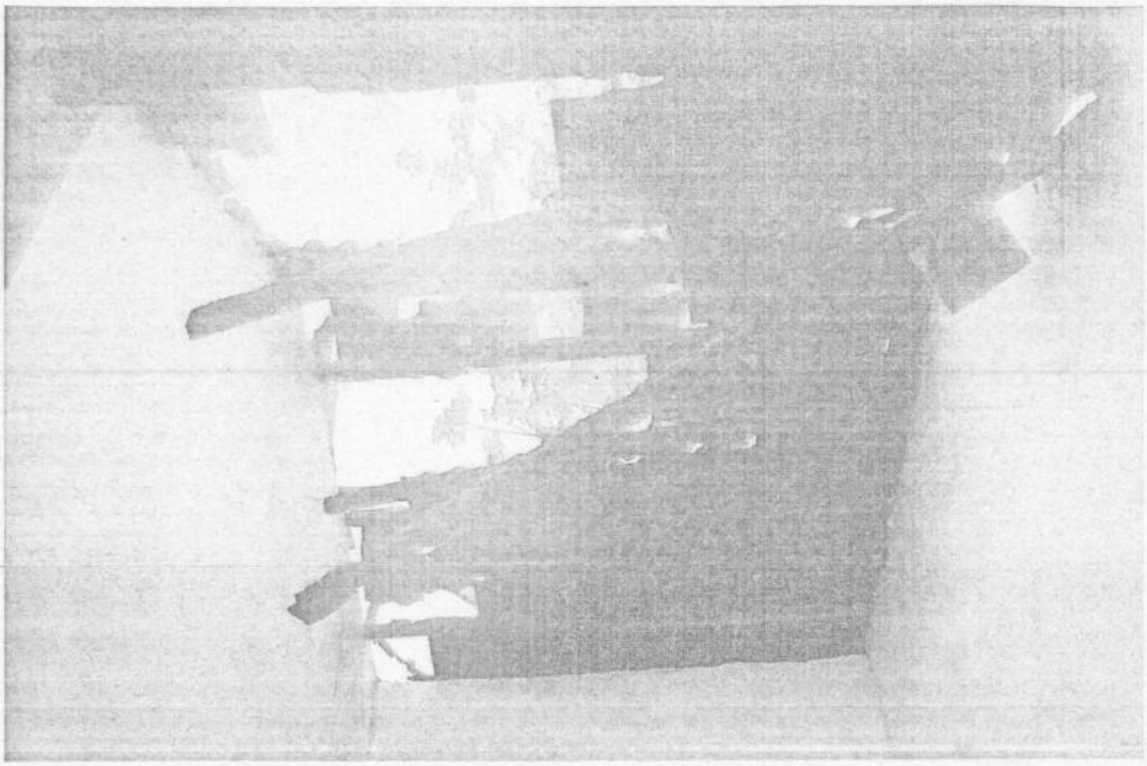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辨认人指认情况如下：

承办单位：西虹市公安局

辨认人：　　办案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辨 认 笔 录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时_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西虹市公安局执法办案区

侦查人员姓名、单位 郭 、 、 西虹市 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辨认人姓名、住址、单位付小超，男，身份证号码：4302811964(

见证人姓名、住址、单位 张明 1887331

辨认对象 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的 12 名不同男子的免冠照片

辨认目的 让辨认人辨认本组照片是否有本案犯罪嫌疑人

辨认过程及结果 付小超一系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案的犯罪嫌疑人，其交代 2023 年 6 月左右王老板（王规全、吴齐古、祝杰）三人租赁本人名下原黄獭嘴花炮二厂（已停产）从事非法生产烟花，其能认出手臂上有纹身的东乡老板。为此，侦查员将事先准备好的 12 张不同男性免冠照片无规则排列打印在一张 A4 纸张上（其中有犯罪嫌疑人“手臂上有纹身的东乡老板”照片一张）。在向辨认人付小超说明辨认要求后，在见证人张明的见证下进行辨认。

经过辨认人付小超认真仔细的阅看后，其指出 A 4 纸张上的 7 号照片人物是非法制造爆炸物案的犯罪嫌疑人手臂上有纹身的东乡老板。辨认人同时指出，不能辨认出其他人员是谁。

至此，辨认结束。

见证人： 侦查员： 辨认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辨认人指认情况如下：

承办单位：西虹市公安局

辨认人：　　办案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辨 认 笔 录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时___分至____年__月_ 日__时__分

地点 西虹市公安局执法办案

区侦查人员姓名、单位邵其、谢奇 西虹 市 公安局枫林派出所辨认人姓名、住址、单位付小超，男，身份证号码：43028119640

见证人姓名、住址、单位 张明 188733

辨认对象 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的 12 名不同男子的免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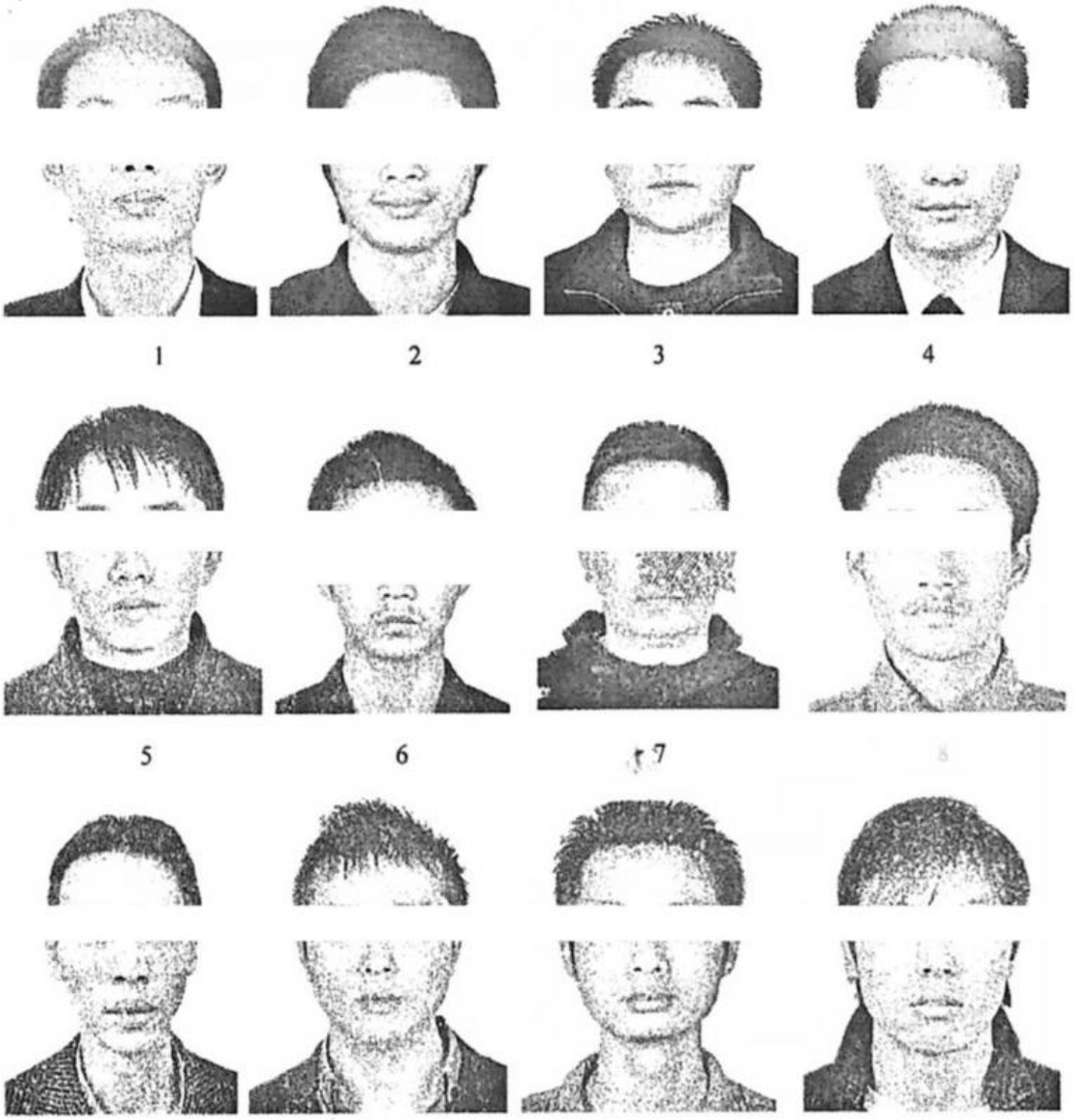
辨认目的 让辨认人辨认本组照片是否有本案犯罪嫌疑人

辨认过程及结果 付小超系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案的犯罪嫌疑人，其交代 2023 年 6 月左右王老板(王规全、吴齐古、祝杰)三人租赁本人名下原黄獭嘴花炮二厂（已停产）从事非法生产烟花,其能认出讲普通话的东北老板。为此，侦查员将事先准备好的12 张不同男性免冠照片无规则排列打印在一张 A4 纸张上（其中有犯罪嫌疑人“讲普通话的东北老板”照片一张）。在向辨认人付小超说明辨认要求后，在见证人张明的见证下进行辨认。

经过辨认人付小超认真仔细的阅看后，其指出 A 4 纸张上的 7 号照片人物是非法制造爆炸物案的犯罪嫌疑人讲普通话的东北老板老板。辨认人同时指出，不能辨认出其他人员是谁。

至此，辨认结束。

见证人：_____ 侦查员：_____ 辨认人_____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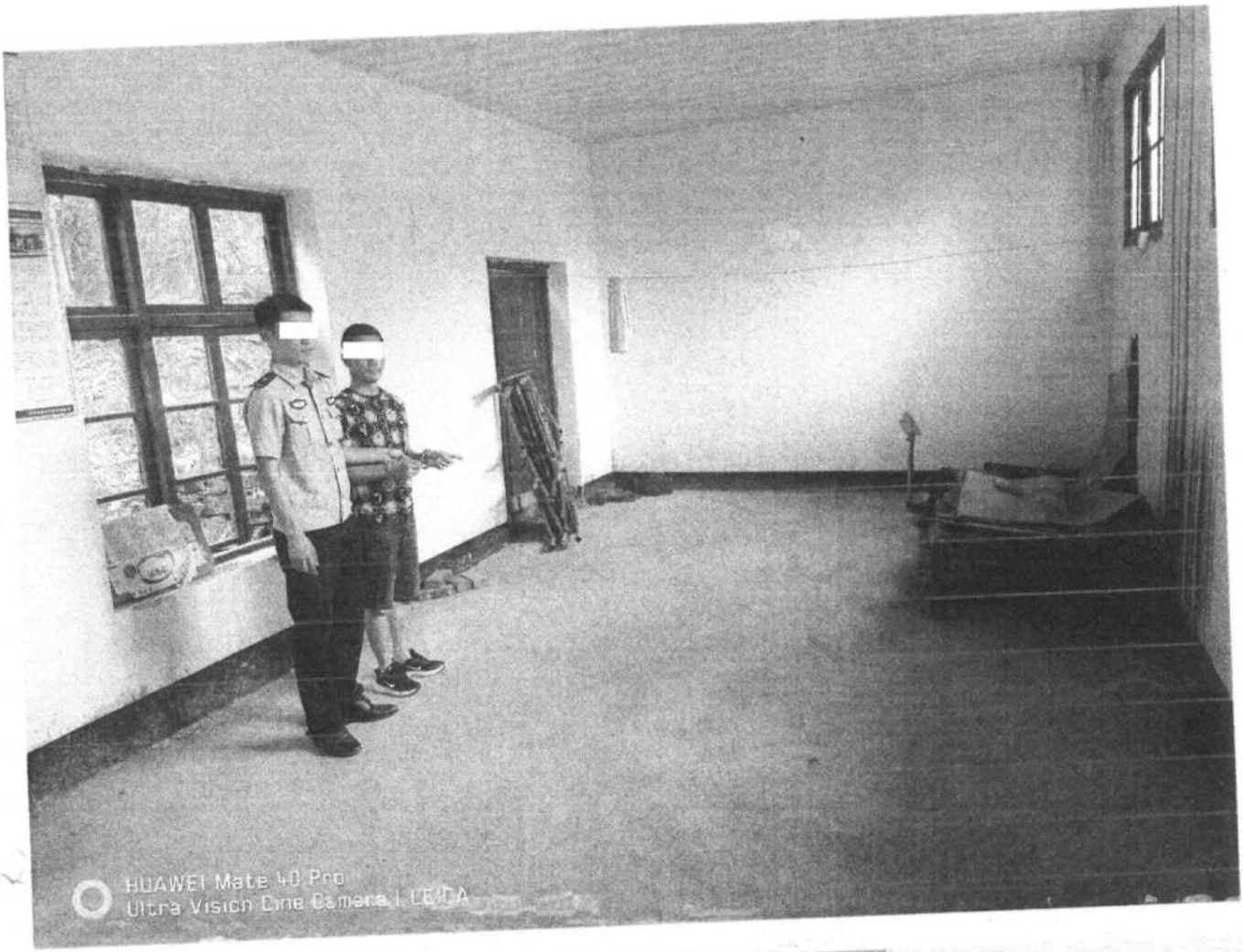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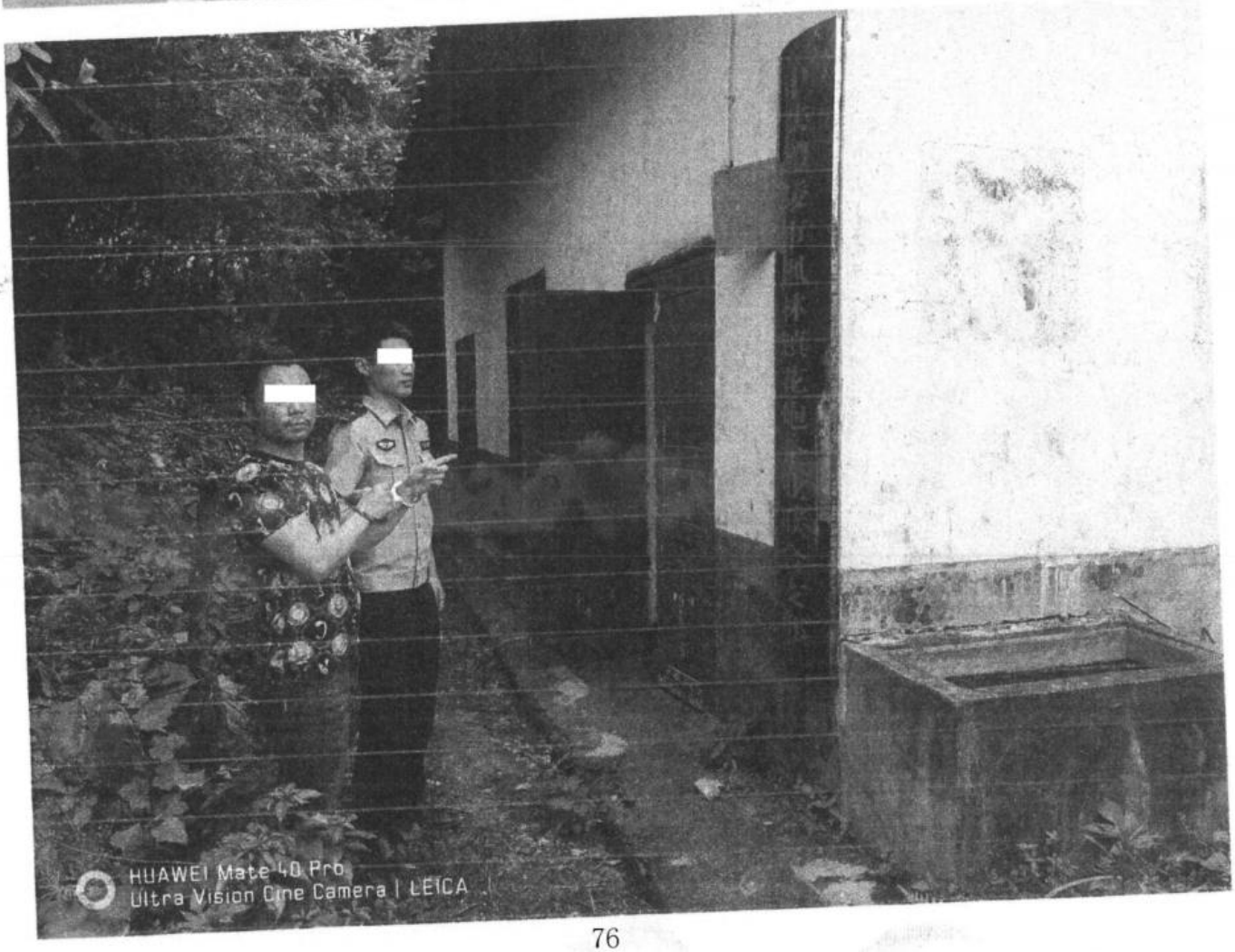
辨认人指认情况如下：

承办单位：西虹市公安局

辨认人：　　办案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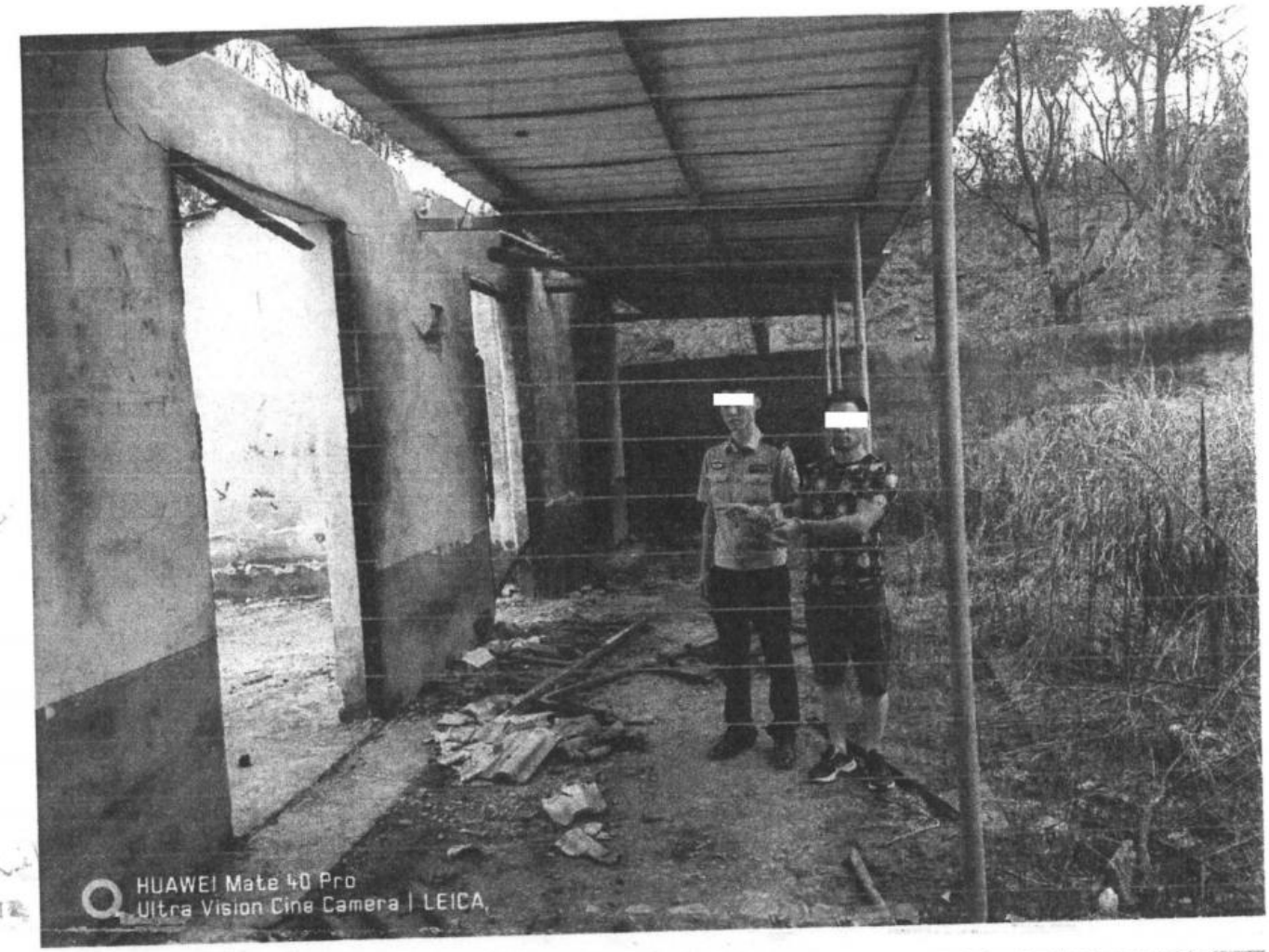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HUAWEI Mate 40 Pro
Ultra Vision Cine Camera | LEICA


HUAWEI Mate 40 Pro
Ultra Vision Cine Camera | LEICA

王规全 2023·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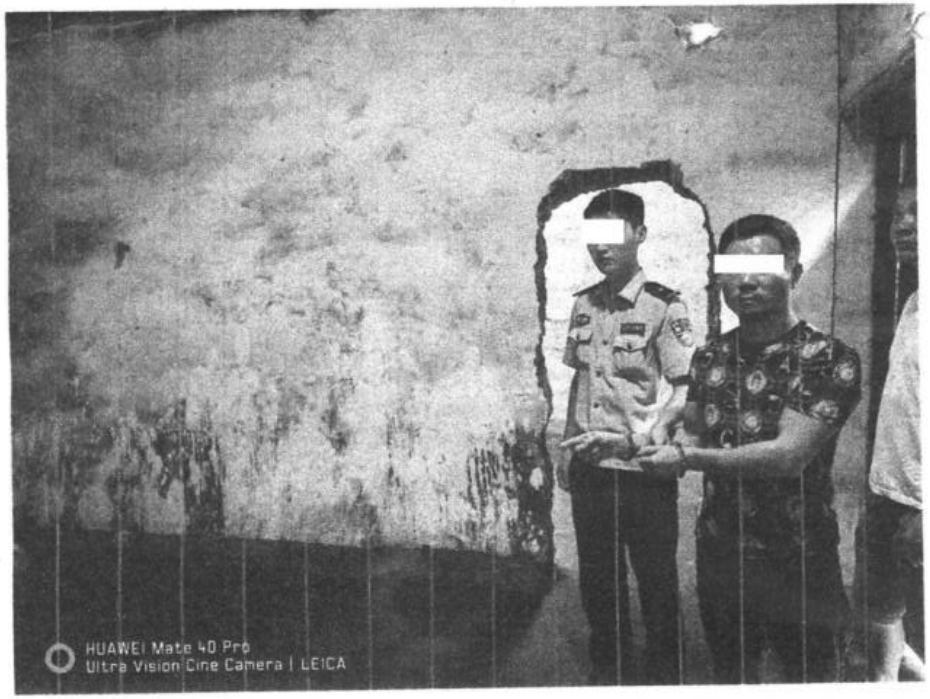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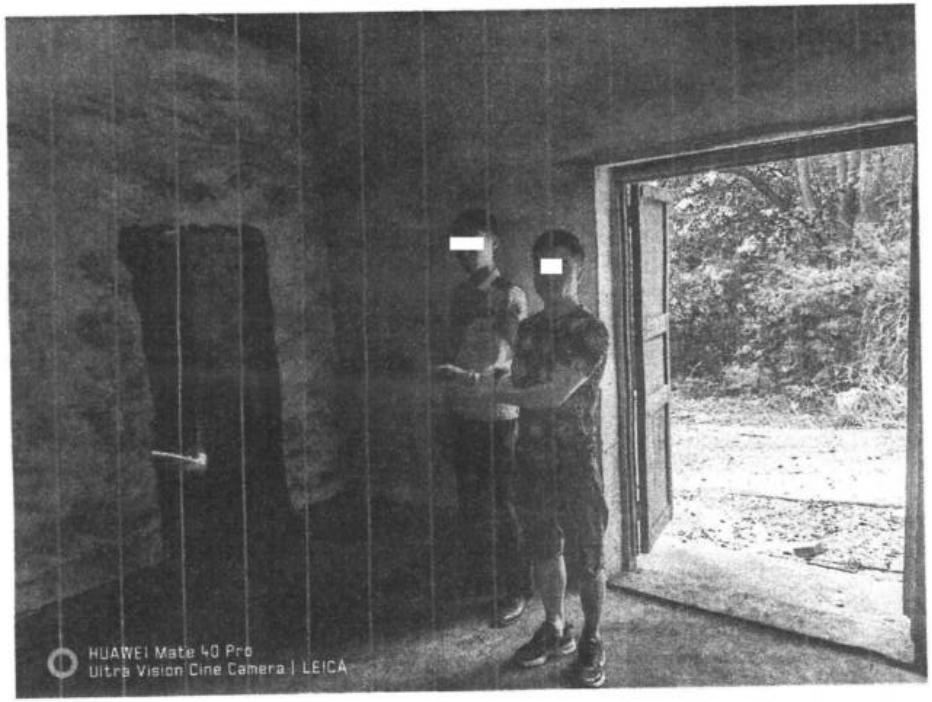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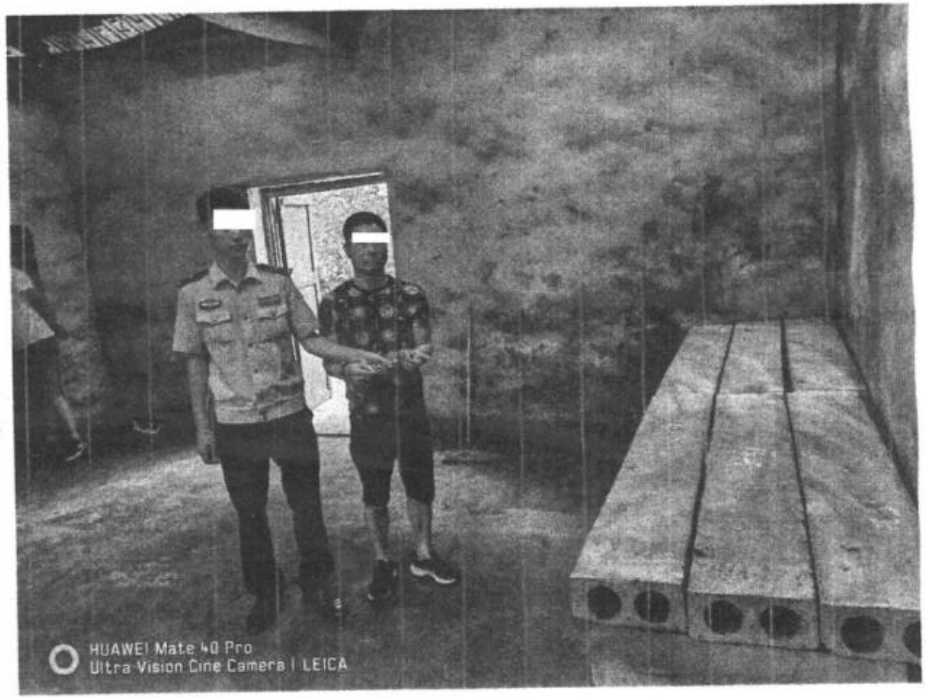
我们私

王规全 2023.6.29









片现场拍摄的成品的工度现场拍摄照片

王魏全 2023.6.2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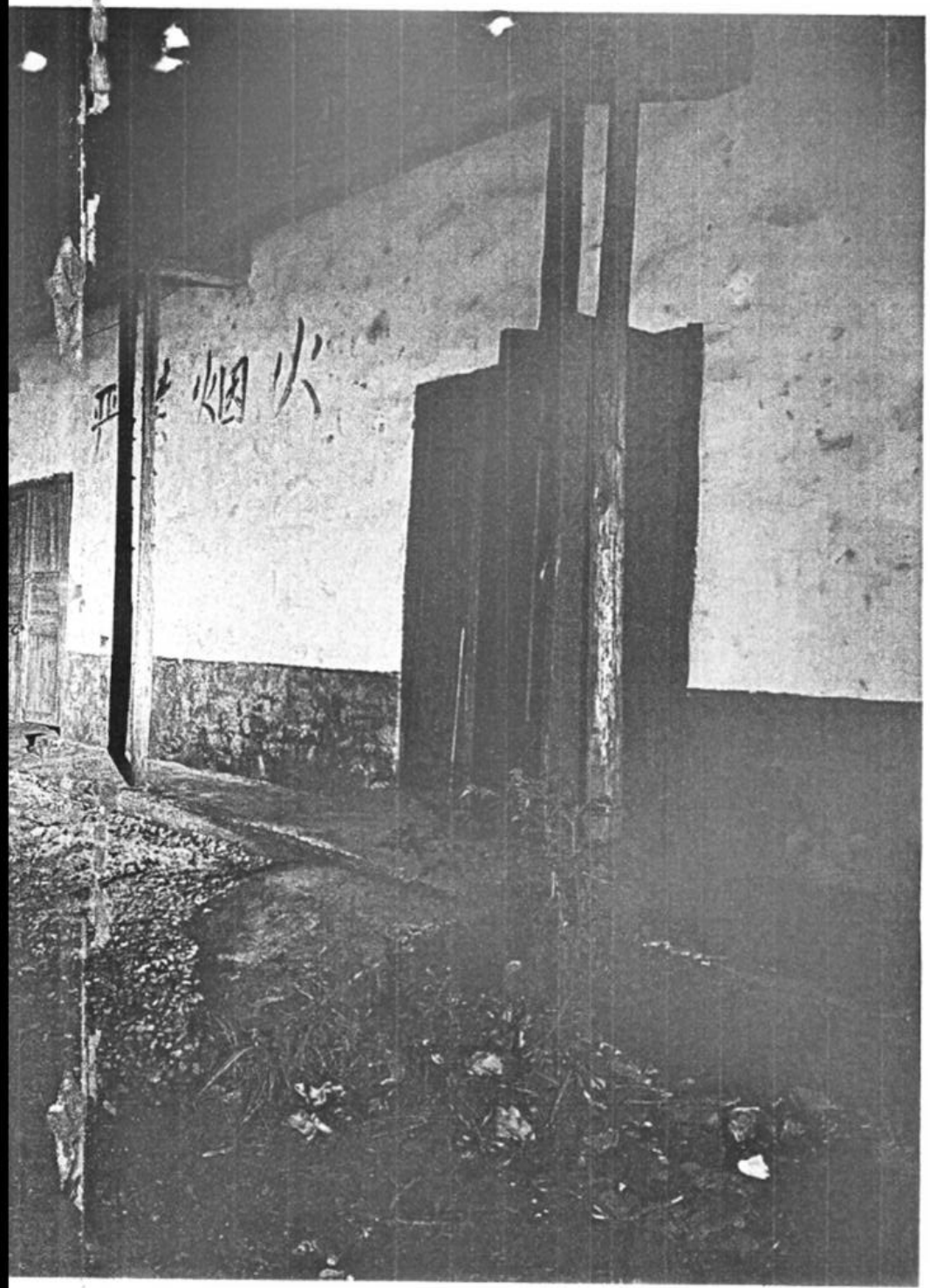


79

128

2023. 6. 29

HUAWEI Mate 40 Pro
Ultra Vision Cine Camera | LEICA


平安烟火

李权



李权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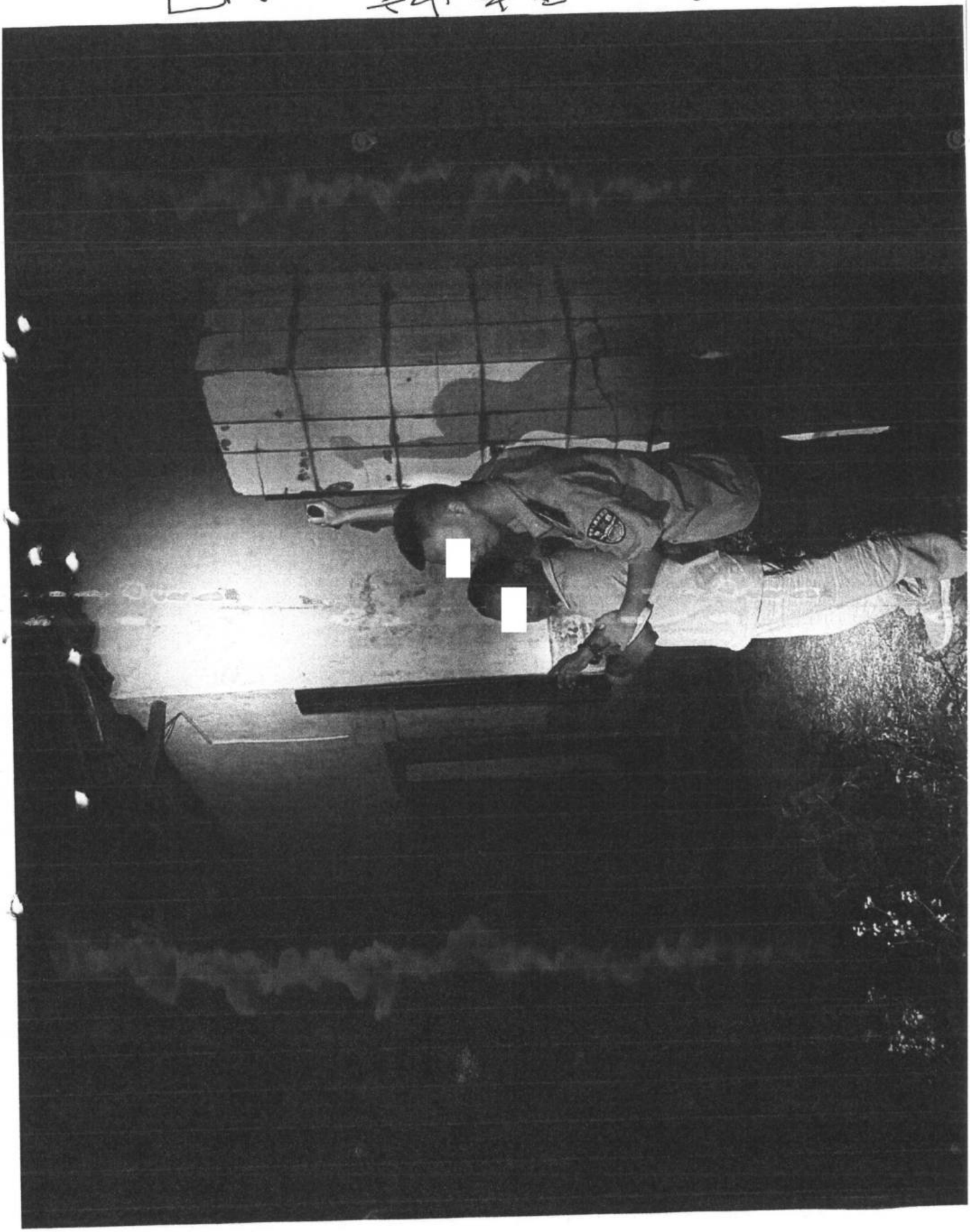
季权 141

李权

付小超

144

付小超



付小超

146

付小超

(47)

何小超

148



付小超

司法鉴定中心照片粘贴单

鉴[2023]病鉴字第1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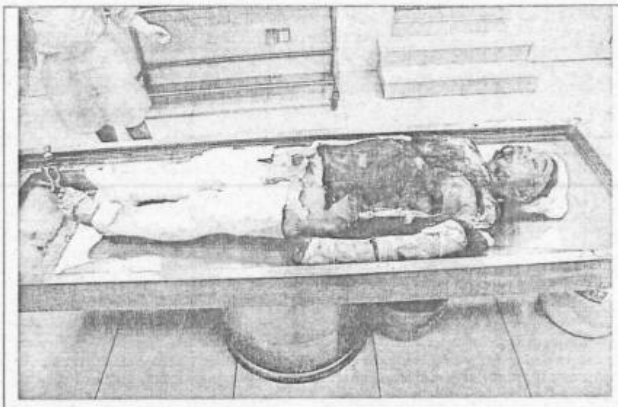


图1：大体照（送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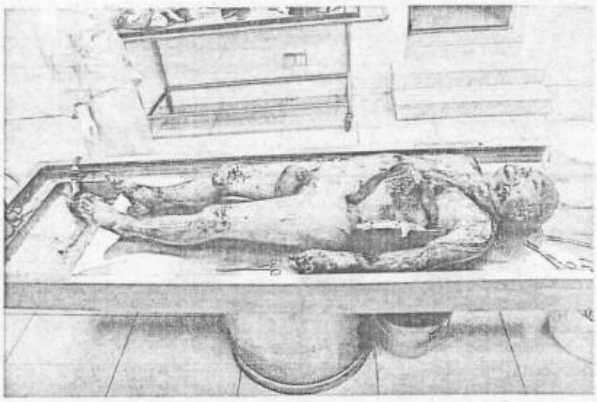


图2：全身烧伤（送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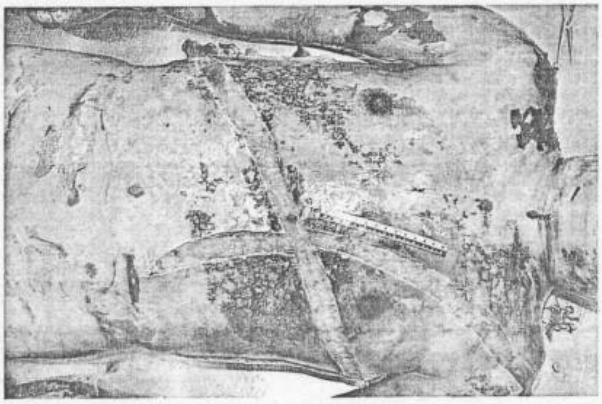


图3：烧伤扩创+烧伤减张术后（送检照片）



图4：头面部烧伤（送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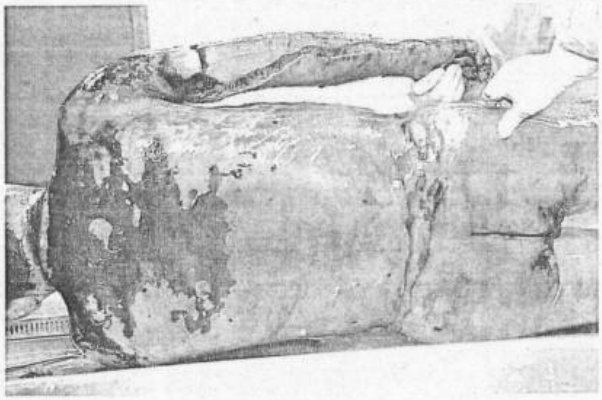


图5：后背部烧伤（送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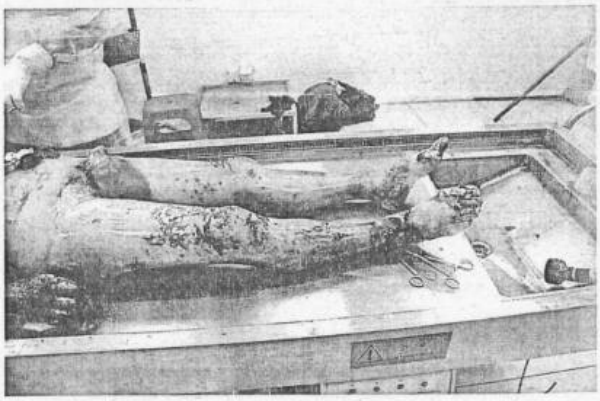


图6：双下肢烧伤（送检照片）

司法鉴定中心照片粘贴单

鉴[2023]病鉴字第1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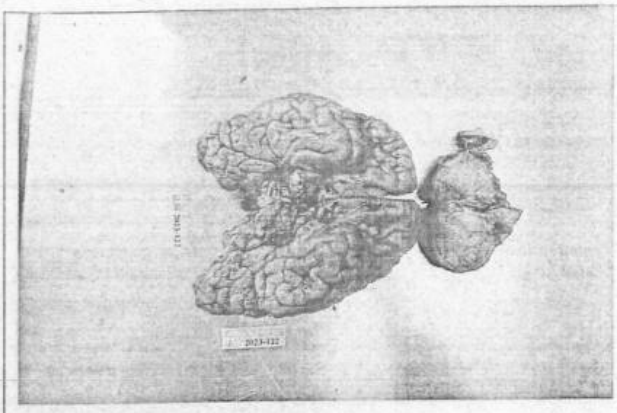


图7：送检脑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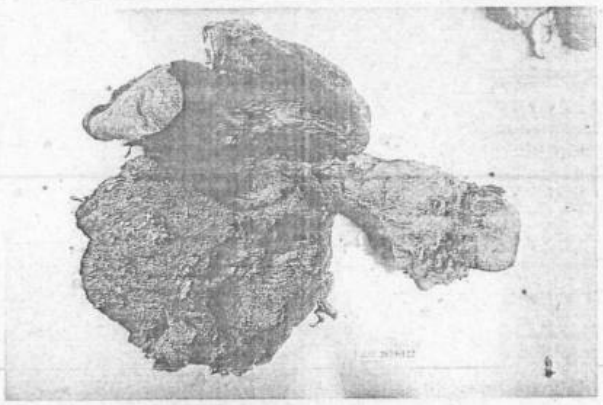


图8：送检肺组织与气管未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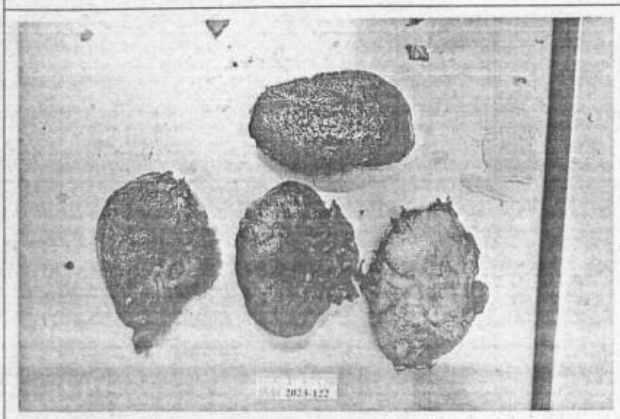


图9：送检肝、脾、双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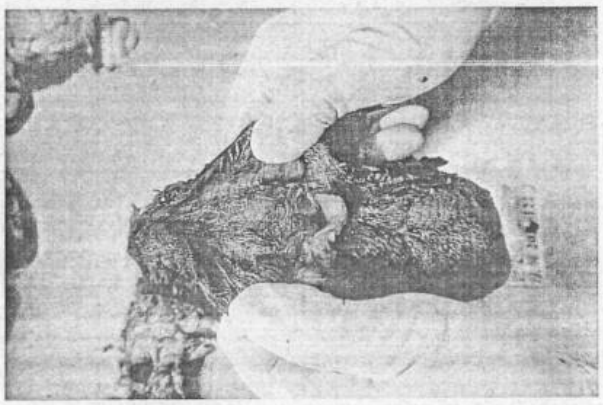


图10：喉头水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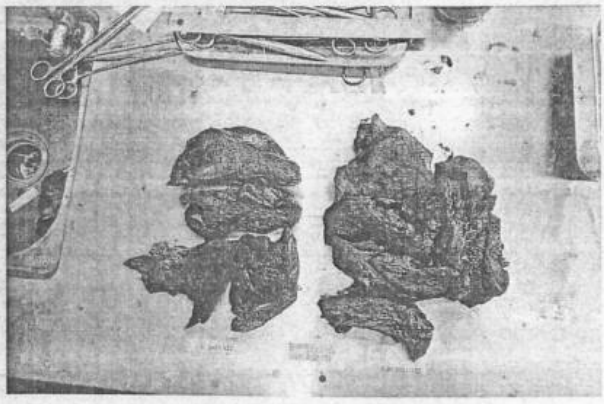


图11：肺组织切面灶性灰白色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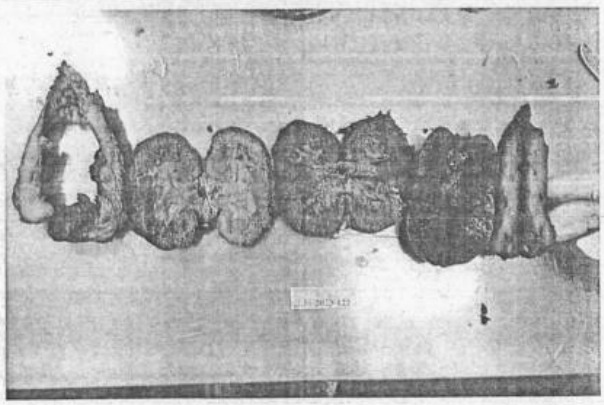


图12：肝、脾、双肾、胰腺组织切面观

司法鉴定中心照片粘贴单

鉴[2023]病鉴字第1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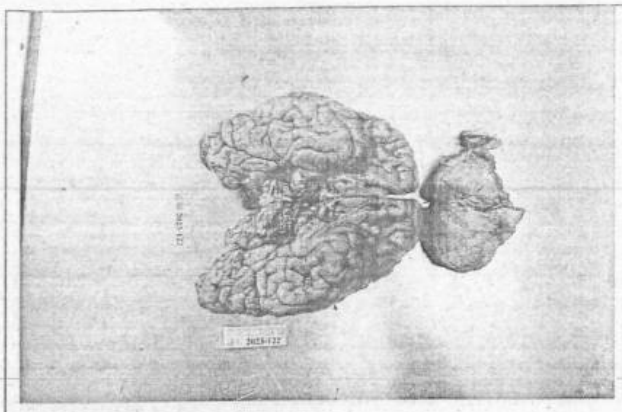


图7：送检脑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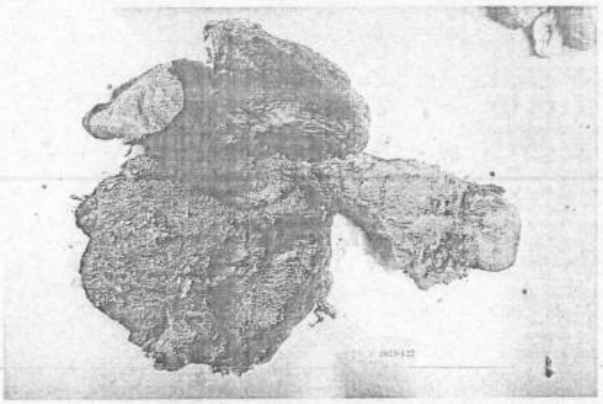


图8：送检肺组织与气管未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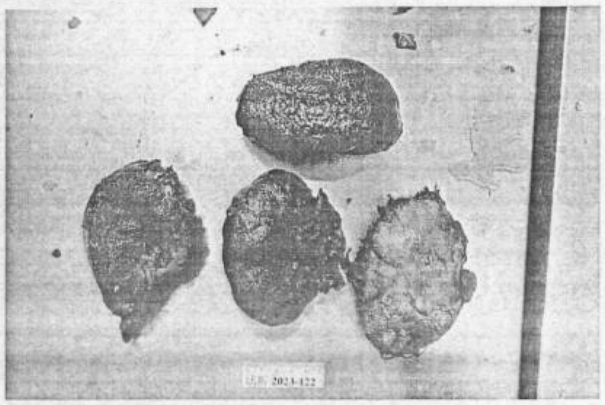


图9：送检肝、脾、双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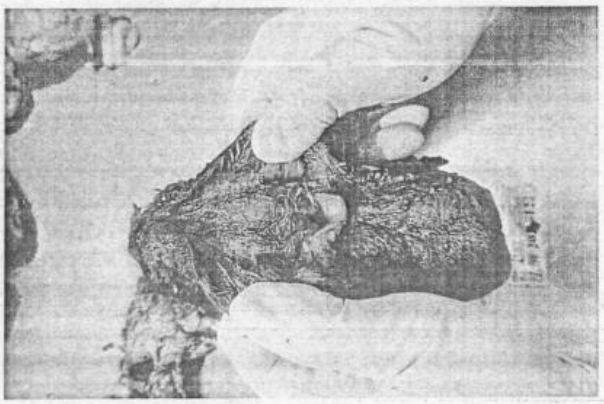


图10：喉头水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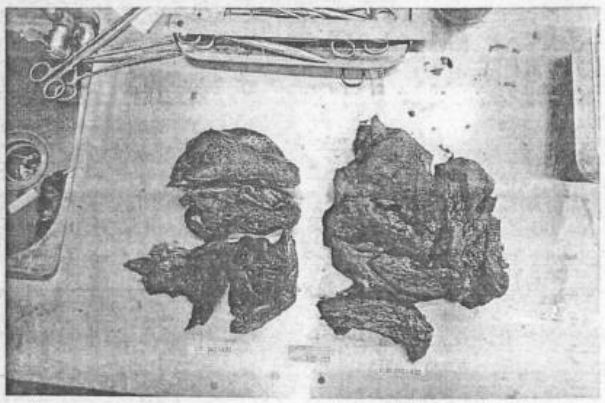


图11：肺组织切面灶性灰白色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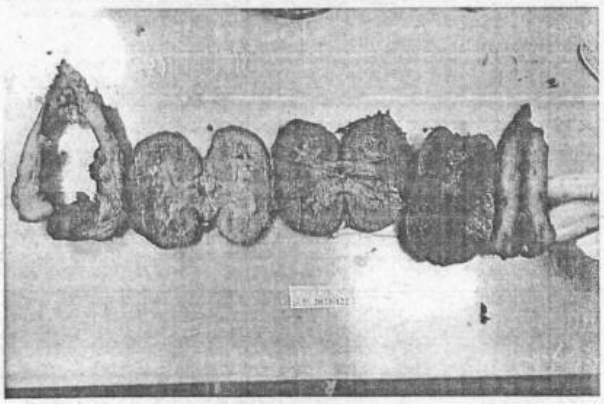


图12：肝、脾、双肾、胰腺组织切面观

司法鉴定中心照片粘贴单

鉴[2023]病鉴字第122号



图13：肺淤血、水肿　HE 低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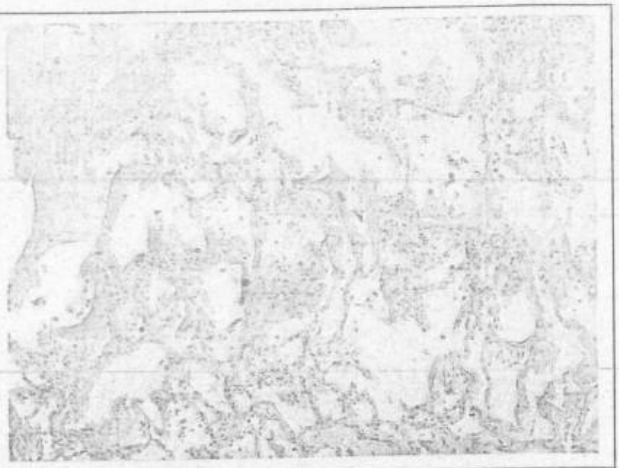


图14：肺泡腔透明膜形成　HE 低倍



图15：肺组织炎细胞浸润　HE 低倍



图16：肺组织炎细胞浸润　HE 低倍



图17：灶性肺出血　HE 低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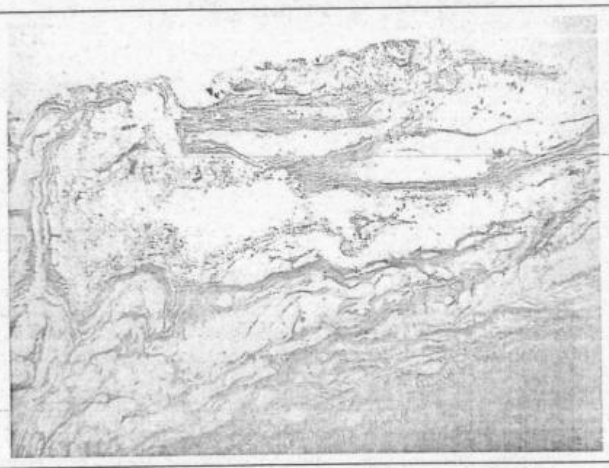


图18：气管黏膜充血、水肿　HE 低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300007[redacted]

司法鉴定许可证

机构名称：[redacted]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redacted]

机构住所：[redacted]　　机构负责人：郭[redacted]

业务范围：法医病理鉴定：0101死亡原因鉴定（010101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010102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103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0102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0103死亡方式判断、0104死亡时间推断、0105损伤时间推断、0106致伤物推断、0107成伤机制分析、0108医疗损害鉴定、0109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0203赔偿相关鉴定、0204人体功能评定（020401视觉功能、020402听觉功能、020403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020404嗅觉功能、020405前庭平衡功能）、0206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0207医疗损害鉴定、0208骨龄鉴定、020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物证鉴定：0401个体识别、040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040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法医毒物鉴定：0501气体毒物鉴定、0502挥发性毒物鉴定（限乙醇检测）、0503合成药毒物鉴定、0504天然药毒物鉴定、0505毒品鉴定、0506易制毒化学品鉴定、0507杀虫剂鉴定、0509杀鼠剂鉴定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2006年08月14日　　颁证机关：[redacted]司法厅

有效期限：2022年04月01日至2027年04月01日　　颁证日期：202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redacted]司法鉴定中心

执业 [redacted]0604202[redacted]

有效 [redacted]1月01日至2027年4月01日

首次核准登记日期 2017年3月6日

颁证机关 [redacted]司法厅

颁证日期 2022年4月01日

姓 名 张长[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860[redacted]

专业技术职称 主检法医师

行业执业资格

执业范围

法医病理鉴定：
0101死亡原因鉴定
0102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0103死亡方式判断
0104死亡时间推断
0105损伤时间推断
0106致伤物推断
0107成伤机制分析
0108医疗损害鉴定
0109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临床鉴定：
0201人体损伤程度鉴
020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0203赔偿相关鉴定
0204人体功能评定
（限020401 视觉功能、
020402 听觉功能、

执业证编号：

执业范围

020403 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
[redacted]伤神病途停伤鉴定
[redacted]疗损害鉴定
[redacted]鉴定
[redacted]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执业机构 [redacted]司法鉴定中心

执业证 [redacted]

有效期 [redacted]日至2027年6月1日

首次获 [redacted]2022年6月1日

颁证机关 [redacted]

颁证日期 2022年6月10日

姓　名 任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5198[redacted]

专业技术职称

行业执业资格

执业范围

法医病理鉴定：
0101 死亡原因鉴定
（限010101 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
010102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
0103 死亡方式判断
0106 致伤物推断
0107 成伤机制分析

法医临床鉴定：
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

执业范围

执业证编号：

鉴 定 文 书

鉴（理化）字〔2023〕126号

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

河西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

检验报告

一、绪论

（一）委托单位：西 虹 市 公安局枫林派出所

（二）送 检 人：张 三 、李 四

（三）受理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案（事）件情况摘要：2023 年 6 月 17 日 6 时许，钟云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5903086666）在西虹枫林镇彰仙村老黄獭嘴花炮二厂非法生产“水母”烟花时发生事故被烧伤。钟云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西虹市中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检材和样本：

1、现场第二间厂房内地面上提取的残留物，塑料自封袋装，约 30g，2023 年 6 月 21 日提取，编为 04202301330001 号检材。

2、现场第二间厂房门口地面上提取的残留物，塑料自封袋装，约 300g，2023 年 6 月 21 日提取，编为 04202301330002 号检材，

3、现场第二间厂房门口外草地上提取的两个带有“UFO”字样的纸筒，塑料自封袋装，2023 年 6 月 21 日提取，编为 04202301330003 号检材。

（六）鉴定要求：烟火药及其残留物成分定性检验。

（七）检验开始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八）检验地点：河 西 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

二、检验

将检材处理后采用离子色谱仪、扫描电镜-能谱仪、X 射线衍

射仪进行检验。

三、检验结果

1、送检的04202301330001号检材中检出氯离子和钾离子，

2、送检的04202301330002号检材中检出氯离子和钾离子。

3、送检的04202301330003号检材中检出氯离子、高氯酸根离子、钾离子、硝酸根离子、硫磺成分、硝酸钡成分、高氯酸钾成分、含碳元素的颗粒及含镁、铝元素的颗粒。

鉴　定　人：工程师　　吴　还

高级工程师　徐连海

授权签字人：副主任法医师　高　为

2023年7月28日

[redacted]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redacted]

中国[redacted]

[redacted]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3000079[redacted]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鉴[2023]病鉴字第 122 号

一、基本情况

委 托 方：西 虹 市 公安局

委托事项：病理学会诊检验，死因分析

受理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鉴定材料：1.死者脑、心、双肺、部分肝、脾、双肾、胰腺；

2.尸体解剖照片 104 张（电子版）；

3.尸体检验记录复印件 6 页；

4.西虹中医院病历复印件 1 份（病案号：911651343）；

5.送检钟云谷血液样本 4 管（采血管装）。

鉴定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鉴定地点：

被鉴定人：钟云谷，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59

二、基本案情

根据委托方介绍：2023 年 6 月 17 日，钟云谷被烧伤，伤后被送往西虹市中医院，6 月 20 日经抢救无效死亡。现委托方要求病理学会诊检验，死因分析。

三、资料摘要

1.西虹市公安局尸体检验记录摘抄：

检验时间：2023 年 6 月 24 日，死者姓名：钟云 谷，身份证号码：3 检验地点：西 虹 市公安局尸体解剖室。

尸表检验：尸长 157 厘米，发育正常，营养中等，尸斑鲜红色，位于背部低下部位，指压不褪色，尸僵位于颌颈四肢关节。头面部：头发黑色，

呈烧焦状改变，顶部发长 0.2cm，角膜混浊，双侧瞳孔不可窥及，双眼闭合，球睑结合膜淤血。外耳道及耳廓皮肤Ⅱ度烧伤，口唇周围皮肤Ⅱ度烧伤，眉毛及睫毛缺失，面部皮肤Ⅱ-Ⅲ度烧伤，头皮Ⅱ度烧伤，颈部皮肤Ⅱ度烧伤，正中可见气管插管缝合创口，大小 2.5cm×0.8cm。胸腹部广泛皮肤Ⅱ-Ⅲ度烧伤，胸部可见解压手术创口，纱布覆盖，右上肢后侧 40cm×2cm，左侧腋中线 28cm×2cm，左下肢经左肩峰至左手背 105cm×2cm，左腋下至右腰部 50cm×3cm，右侧腋中线 30cm×3cm，右上肢外侧 47cm×3.5cm。腹部脐下见 7.47cm×14cm 范围正常皮肤，周围见烧伤水泡形成，背部广泛皮肤Ⅱ度烧伤。四肢体表汗毛缺失，双下肢前侧Ⅱ度烧伤，双足Ⅱ度烧伤，可见手套样改变，双手Ⅲ度烧伤，双上肢Ⅱ度烧伤。阴囊肿胀，皮肤可见Ⅱ度烧伤，

尸体解剖：头皮下充血，后枕部可见 1.5cm×0.5cm 片状出血，双侧颞肌未见出血，脑水肿，脑回增宽，脑沟变浅。双侧胸腔各见 500ml 液体及冰渣。心包液清亮，约 20ml。心脏右侧缘可见 0.1cm×0.1cm 出血点，肺动脉根部可见 0.1cm×0.1cm 出血点。气管粘膜充血。腹壁未见异常，胃内容物可见 100g 黄色液体，胃粘膜点片状出血。肠管未见异常。

2.西虹市中医院病历摘抄（病案号：911651343）

入院日期：2023 年 06 月 17 日，死亡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16 时 25 分。入院情况：患者家属代述 1 小时前在家液化气不慎发生爆炸被火焰烧伤头面颈部、四肢、躯干部、会阴部及双下肢、双侧臀部，创面部分表皮脱落，现场半开放，当时无呛咳、咽痛、咳黑炭、胸闷、憋气、口干、声嘶，双眼视物清晰，由家人急送入院，诊断为多处烧伤，收入重症医学科病房住院治疗。自发病以来口渴，食欲正常，睡眠正常，大小便未解，体重无减轻、下降。查体：体温：36.0℃，脉搏：116 次/分，呼吸：20 次/分，血压：128/74mmHg。专科情况：头面颈部、四肢躯干部、会阴部

及双下肢、双侧臀部可见烧伤创面，创面污染明显，可见大量黑色样异物覆盖创面，起小不等水疱，部分表皮脱落，创面基底红白相间或呈苍白色，周边皮肤无红肿，呈Ⅱ-Ⅲ度烧伤外观。部分创面基底红白相间，痛觉不敏感，肿胀明显，为深Ⅱ度，位于双下肢、会阴部、双侧臀部；部分呈苍白色，为Ⅲ度，位于头面颈部、双上下肢及躯干部，共95%BSA，肢端血运尚可，四肢端湿冷。咽红、鼻毛、睫毛烧焦。

诊疗经过：患者全身烧伤并包裹敷料，白细胞30.14×10^9/L↑；中性粒细胞百分数89.60%↑；肾功能常规检查：C一反应蛋白测定(CRP)：C-反应蛋白76.40mg/L ↑；白介素6（IL-6）测定：白介素-6 ：1.05pg/mL；治疗上予以烧伤扩创+烧伤减张术，补充白蛋白、血浆及晶体液，适当强心、利尿，保持大便通畅、补充营养肠内营养。患者于2023年6约20日15：53患者突出现血压未测及，心率下降，呼吸机辅助呼吸，血氧未测出，大动脉搏动未扪及，双瞳孔散大，后经抢救无效，宣布临床死亡。

死亡诊断：1.全身多处Ⅱ-Ⅲ度烧伤，面积约95%，其中深度20%，Ⅲ度75%；2.低血容量休克；3.重度吸入性损伤呼吸衰竭；4.脓毒血症。

四、鉴定过程

1.检验方法

按照GA/T 148-2019《法医学病理检材的提取、固定、取材及保存规范》GA/T 1968-2021《法医学 死亡原因分类及其鉴定指南》及我中心XYSFJD-ZY-2018-病-01《法医病理作业指导书》等相关法医学类标准，对被鉴定人送检器官进行法医病理学检验，使用病理切片系列设备制作病理切片，Motic显微镜及图文采集系统进行组织学检查。

2.法医学病理学检验

送检器官大体检验：全脑重1504.0g，大小脑已分离，脑表面未见挫伤、出血，脑回增宽，脑沟变浅，大脑切面未见挫伤、出血及占位改变，

脑室无出血，无扩张，小脑、脑干表面及切面未见挫伤、出血及占位改变，脑底动脉未见异常。心脏重366.5g，未剪开，表面未见损伤，三尖瓣周径10.0cm，肺动脉瓣周径6.8cm，二尖瓣周径9.7cm，主动脉瓣周径7.2cm，瓣膜未见明显畸形和赘生物形成；左心室壁厚1.2cm，右心室壁厚0.2cm。左心腔稍扩张，左、右冠状动脉开口大小及位置未见异常，左、右冠脉及其分支未见明显狭窄。左肺重724.0g，右肺重831.5g，双肺与气管未分离，双肺表面黑褐色，质硬，表、切面未见挫伤、出血及占位改变。喉头水肿，气管干净，正中部分已剪开。部分肝脏重104.0g，肝表面灰褐色，切面质均，未见明显结节。脾重129.0g，脾包膜完整，切面质均。双肾共重281.0g，表面欠光滑，切面可见小囊肿，皮髓质分界尚清，肾盂未见结石。胰腺重67.5g，表面灰褐色改变，切面花斑状，未见明显出血，

显微镜检查：脑组织自溶改变，实质散在冰晶裂隙和空泡形成，部分蛛网膜下腔及脑实质小血管淤血，神经元及小血管间隙增宽，大脑、小脑及脑干实质均未见挫伤、出血等改变，小脑少许浦肯野细胞嗜酸性变性。心肌组织自溶，部分心肌细胞呈空泡样改变，冠状动脉左前降支内膜局灶性增厚，部分心肌细胞肥大，灶性心肌纤维化，灶性心肌纤维断裂、波浪样改变，局部心肌嗜伊红染色增强，间质小血管淤血，部分血管内白细胞淤积。肺自溶改变，广泛肺泡腔内充满红染均质液，局部小灶性肺出血，散在多灶性肺泡及间质炎细胞浸润，部分肺泡腔可见透明膜形成，灶性肺泡萎缩，肺间质小血管扩张淤血，部分间质血管内白细胞淤积，部分可见微血栓形成，肺门小支气管黏膜充血、水肿，管腔内见脱落的黏膜上皮细胞及黏液成分。肝组织自溶改变，实质广泛冰晶裂隙形成，部分肝细胞水肿变性，部分肝细胞呈空泡样改变，汇管区少许淋巴细胞浸润。脾自溶，实质散在冰晶裂隙形成，红髓淤血，白髓松散，中央动脉管壁玻变、增厚。肾组织自溶改变，实质散在空泡形成，肾间质小血管淤血，散在肾小球纤

维化，局灶性淋巴细胞浸润，部分小动脉玻璃样变，肾小管上皮细胞自溶，胰腺自溶，间质小血管淤血。喉头部分黏膜充血、水肿，局部黏膜下散在炎细胞浸润。甲状腺自溶改变，残存滤泡大小正常，滤泡内见嗜伊红染色胶质成分，间质血管淤血。气管黏膜充血，黏膜上皮肿胀、脱落，黏膜下水肿，局部散在炎细胞浸润。

3. 复阅送检尸体解剖照片

尸斑鲜红色，全身头面颈部、四肢、躯干部、会阴部及双侧背部、臀部可见大面积烧伤改变，周围可见水疱伴部分表皮脱落，烧伤创面基底呈红白相间或苍白色，部分创面可见黑色样异物覆盖。双上肢及胸腹部可见烧伤扩创+烧伤减张术后改变。颅骨无骨折，硬脑膜外、硬脑膜下及蛛网膜下腔未见出血。右肺与胸壁粘连。

4. 法医病理学诊断

（1）支气管肺炎，肺水肿、肺透明膜形成，灶性肺出血；

（2）喉头、气管黏膜充血、水肿；

（3）肾小球纤维化，脾、肾小动脉玻璃样变；

（4）多器官（心、肺）血管内白细胞淤积；

（5）多组织器官淤血、自溶，

五、毒(药)物检验

1.血中乙醇检测

检验样本：被鉴定人血液；

检验项目：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检验方法：顶空气相色谱法；

检验结果：被鉴定人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小于 5 mg/100mL。

2.常见毒品、镇静安眠类药物检验

检验样本：被鉴定人血液；

检验项目：常见毒品、镇静安眠类药物定性定量分析；

检验方法：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检验结果：被鉴定人血液中未检出阿普唑仑、咪哒唑仑、地西泮、劳拉西泮、硝西泮、氟硝西泮、艾司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苯丙胺、甲基苯丙胺、MDMA、可卡因、氯胺酮、哌替啶成分。

3.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验

检验样本：被鉴定人血液；

检验项目：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检验方法：分光光度法；

检验结果：被鉴定人血液中检出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为4.66%。

六、分析说明

据送检材料记载，2023年6月17日，钟云谷被烧伤，伤后被送往西虹市中医院，检查：白细胞30.14×10＾9/L；中性粒细胞百分数89.60%；给予烧伤扩创+烧伤减张术等治疗，6月20日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本次法医病理学检验，结合送检尸体检验照片、记录及相关案情介绍，综合分析如下：

1.本次法医病理学检验结合送检尸体检验照片发现，死者钟云谷存在全身头面颈部、四肢、躯干部、会阴部及双侧背部、臀部等大面积烧伤改变，周围可见水疱伴部分表皮脱落，烧伤创面基底呈红白相间或苍白色，上述改变表明死者存在严重的全身大面积烧伤。组织学检验提示存在支气管肺炎，肺水肿、肺透明膜形成，灶性肺出血，喉头水肿，多器官（心、肺）血管内白细胞淤积等改变，结合临床病历资料显示，烧伤后白细胞，中性粒细胞，C-反应蛋白（CRP）等指标明显升高，表明死者存在全身的继发感染改变。大面积烧伤后，由于皮肤黏膜屏障消失，可引起内脏器官的并发症和继发感染，最终因感染性休克死亡。

2. 本次法医病理学检验还发现，死者钟云谷存在肾小球纤维化，脾、肾小动脉玻璃样变等自身基础疾病，以及多组织器官淤血等死亡尸体的一般病理学改变，未检见其他致死性疾病改变。根据送检尸体检验照片，未发现明显机械性损伤和机械性窒息的尸体征象。

3. 毒(药)物检验结果显示，被鉴定人钟云谷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小于 5 mg/100mL，考虑为死后腐败产生；检出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为 4.66%，未达中毒致死浓度；未检出阿普唑仑、咪达唑仑、地西泮、劳拉西泮、硝西泮、氯硝西泮、艾司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苯丙胺、甲基苯丙胺、MDMA、可卡因、氯胺酮、哌替啶成分，可排除上述毒药物中毒所致死亡。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法医病理学检验、毒药物检验，结合案情、尸体检验照片、病历资料记载，综合分析，钟耀谷符合全身大面积烧伤并发支气管肺炎致感染性休克死亡。

七、鉴定意见

钟云谷符合全身大面积烧伤并发支气管肺炎致感染性休克死亡。

八、附件

照片粘贴单 3 页。

司法鉴定人：张　　主检法医师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301

任　　法　医　师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301

2023 年 8 月 4 日